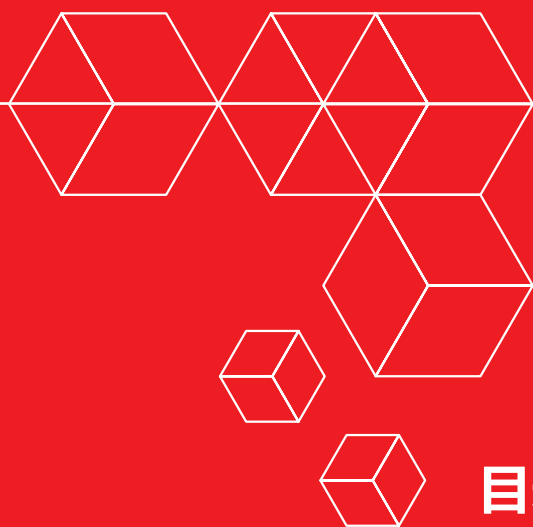




2018年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目录

3	重要提示
4	释义
5	2018年度大事记
8	董事长致辞
10	行长致辞
12	一、公司基本信息
15	二、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9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7	四、公司治理报告
68	五、重要事项
70	六、社会责任报告
72	七、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报告的决议
73	八、财务报告及其他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长唐修国，行长夏博辉，计划财务部负责人曾敏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特别说明外，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的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列示。

释义

本行、总行、全行、本公司、 湖南三湘银行、三湘银行：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监会、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银保监局、湖南银监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普华永道中天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成长

2018年4月4日

成功开立第一笔电票业务。

2018年6月15日

推出“公司客户远程移动开户”工具，为客户提供简单、便捷、高效的服务。

2018年9月22日

“超级网银”正式上线，为个人和单位提供跨行实时的资金汇划、跨行账户和账务免费查询。

2018年11月7日

三湘银行总部大楼开工典礼举行。

2018年11月25日

历时6个月建设的新核心系统成功投产上线。



融合

2018年1月22日

加入中国人民银行二代支付系统。

2018年2月28日

“柜面通”业务全面开通运营，与上海银行等53家银行6378个网点全线互联互通，可跨行办理通存通兑业务。

2018年3月22日

代理“个人第三方存管”业务全面上线，持有三湘银行卡的客户可在全国96家证券公司办理签约绑定业务。

2018年3月27日

接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

2018年6月20日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

2018年6月26日

加入紫金山·鑫合金融家俱乐部。

2018年10月26日

承办首届三湘民营企业论坛，加大力度驰援民营企业。

2018年11月22日

个人银行卡开通微信支付绑卡功能。

2018年度大事记



党建

2018年12月19日

三湘银行党委成立大会在长沙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首届党委、纪委，三湘银行党委成为湖南省委“两新”工委直接联系的24家民营企业党组织之一。



荣誉

2018年3月

三湘银行产业链金融项目获评“2017湖南金融创新力量”。

2018年4月

“产业链普惠金融项目”获得2018年湖南省银行机构融资创新考评奖励项目一等奖。

2018年11月

荣获《环球金融》杂志（Global Finance）“中国新星银行”（China's Rising Star Bank）奖。

2018年12月

荣获雇主品牌年会“2018年度中国最佳雇主”奖。



湖南三湘银行
BANK OF SANXIANG

荣耀

2016-2018 HAPPY BIRTHDAY

“
这份三湘成绩单
离不开

您的支持

湖南三湘银行2周岁啦



“

2018年是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是中国经济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这一年，对于牙牙学语、蹒跚学步的三湘银行来说，极度不平凡，我们在服务实体、服务民企、服务小微中过得很充实，在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中走得很坚定，因为我们心怀“让银行成为一种随时可得的服务”的使命，因为我们要致力于打造老百姓自己的银行。

”

在奋斗中快速起航

截至2018年末，全行总资产达315.3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29.13%，实现经营利润4.23亿元，税后净利润1.5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87.52%；缴纳各项税费8,529万元，服务客户115.64万户，全面超额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资产质量继续保持优良，各项主要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初步形成了“服务产业、发展普惠”的产业金融模式，奏响了成长的最强音。

在奋斗中优化治理

一年来，我们参照上市银行标准，积极推动建立符合境内外监管最佳标准的公司治理架构。把“党的建设”写入公司章程，成立了三湘银行党委，使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依法合规做好信息披露，建立对董监高履职评价制度，规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顺利完成了行长任命，新聘了首席产品官、首席营销官，充实并优化了高管团队的力量。同时进一步完善高管层下设的功能委员会、专业委员会运作机制，建立既相互制约又分工协作的“金三角”机制，使得经营管理的专业性和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增强。

在奋斗中找准抓手

全面落实PMO（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项目管理制，全年制定并推动落地战略发展举措项目144项。践行科技引领战略，制定《IT五年发展规划》，历时6个月，顺利完成新核心系统上线，共完成68个外围系统的整合及41个系统的投产；同时，专注赋能产业，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出在线供应链下游批量融资服务平台，本行产业链金融获评“2017湖南金融创新力量”，“产业链普惠金融项目”获得2018年湖南省银行机构融资创新考评奖励项目一等奖，逐渐赢得了社会各界的认可。


在奋斗中塑造文化

倡导“以客为尊、疾慢如仇、深度工作”的创业文化，按照“极度真相+极度透明+极度开放”的原则，营造创意最佳、决策最优的生态环境；举办员工吐槽大会，编印并发布《2018年度员工吐槽报告》；关爱员工家庭，开展员工家访，制定员工关怀系列举措方案；丰富员工业余生活，成立了6个兴趣俱乐部，举办“我为三湘代颜”等系列活动，让员工有了更多的获得感、归属感和幸福感。

在奋斗中践行责任

2018年，我们在完成自己期待已久的“小目标”的同时，还继续为社会创造一些力所能及的“小美好”。承办首届“三湘民营企业论坛”，论道“今天我们怎样做民营企业”，为纾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献计出力。大力发展绿色信贷业务，重点支持湖南博世科环保等公司，以及嘉禾县、平江县、汨罗市等地区的水环境改善和清洁能源项目等。勇担金融扶贫之责，助力安仁县双泉村千年古井修护，帮助解决双泉村的饮水和千余亩水田的灌溉问题，支持麻阳苗族自治县谭家寨乡腾紫坪村精准扶贫项目。

踏平坎坷成大道，斗罢艰险又出发。2019年，三湘银行将紧紧围绕目标产业生态圈、普惠金融和社区金融，坚持科技赋能、生态融合，坚持以奋斗者为本，为构建数字银行打下决定性基础，以青春之我、奋斗之我，成就青春之三湘、青春之中华。

董事长：

两载蹒跚学步，如苔坚强成长

过去一年，我们孜孜以求、精进不休。截至2018年末，三湘银行总资产315.38亿元，实现经营利润4.23亿元，税后净利润1.53亿元，缴纳各项税费8,529万元，服务客户115.64万户。不良贷款为零，拨贷比1.65%，主要监管指标符合要求。与上海银行等53家银行6378个网点实现通存通兑，代理个人第三方存管业务全面上线，与全国96家证券公司实现签约绑定。

过去一年，我们服务产业、发展普惠。全年向先进装备制造、现代服务、现代农业、健康医疗和城市更新等五类产业客户累计投放产业银行贷款344亿元，产业银行贷款余额75.33亿元，占总贷款余额的57.02%；向71.70万户普惠客户发放普惠贷款102.85亿元，普惠贷款余额56.79亿元，占总贷款余额的42.98%。承办首届三湘民营企业家论坛，承诺未来三年，为民营企业提供600亿元的授信支持。

过去一年，我们党建赋能、变革组织。成立三湘银行党委，将党建写入公司章程，党员占比42%以上；创新设立“一行三首席”，发布员工吐槽报告，初步建立了“极度真实+极度透明+可信度加权决策”的创意择优模式。

过去一年，我们影响扩大、品牌初显。荣获全球权威媒体《环球金融》(Global Finance) 2018年度“中国新星银行”(China's Rising Star Bank)奖，雇主品牌年会“2018年度中国最佳雇主”奖，“湖南省2018年银行机构融资创新考评一等奖”。引进领军人物31人，市场精英、专业技术人员分别净增136人、78人。

中流击水，奋楫者先。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也是本行实施一五战略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当前宏观层面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变局中“危和机”同生并存。我们已经深切感受到，宏观层面的变化已传导至企业微观层面，各行各业都在变化中加速进化。这种变化将是长期的，过去我们所熟悉的认知框架，包括经济、商业、社会治理等一系列模式将面临挑战。

从雾里看花，到拨云见日，数字化是唯一出路。面对不确定的环境，三湘银行将以数字化拥抱“大变局”，着眼“数字化一切、一切数字化”，构建数字银行基础能力，进而化危为机、转危为安。

数据化方面，建立健全全行数据治理体系，强化ECIF系统，推动行内各类系统的耦合贯通，建设数据化的全流程影像系统，推进员工行为数据化，积累和丰富外部数据。在线化方面，稳步推进员工在线化、产品在线化、客户在线化、管理在线化，实现柜面无纸化，建立移动营业厅，实现分析数据自动化、绩效数据实时化，建立数据湖，实现各系统间的数据共享。数据智能方面，建立企业级业务流程模型以及与之对应的数据模型，形成基础账户能力、基础支付结算能力、基础渠道能力、基础风控能力、基础设施能力。网络协同方面，众筹创意智慧，探索开放银行模式，合规安全地将金融服务开放给合作伙伴乃至用户，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服务。

我们都是追梦人，三湘银行的梦，是让银行成为一种随时可得的服务。我们将坚定不移地推进数字化，坚持服务民营、服务小微、服务草根，与民企湘商共生共赢，做老百姓自己的银行。

行长：



1 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全称：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博辉

办公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湖南湘江新区滨江金融中心楷林国际D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4L9D067R

金融许可编码：B1519H243010001

客服电话：4000880966





**B
BUSINESS
BANK**

产业银行

**E
EASY
BANK**

便捷银行

**S
SMART
BANK**

数字银行

**T
TREASURY
BANK**

财富管理银行

(二) 公司简介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部地区首家开业的民营银行，由三一集团联合汉森制药等9家湖南省内知名民营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于2016年12月26日正式开业，注册资本金30亿元，注册地湖南长沙。

三湘银行以“让银行成为一种随时可得的服务”为使命，紧紧围绕目标产业生态圈、普惠金融和社区金融，着力打造产业银行、便捷银行、数字银行和财富管理银行，成为目标客户的首选银行、优质体验银行和最信赖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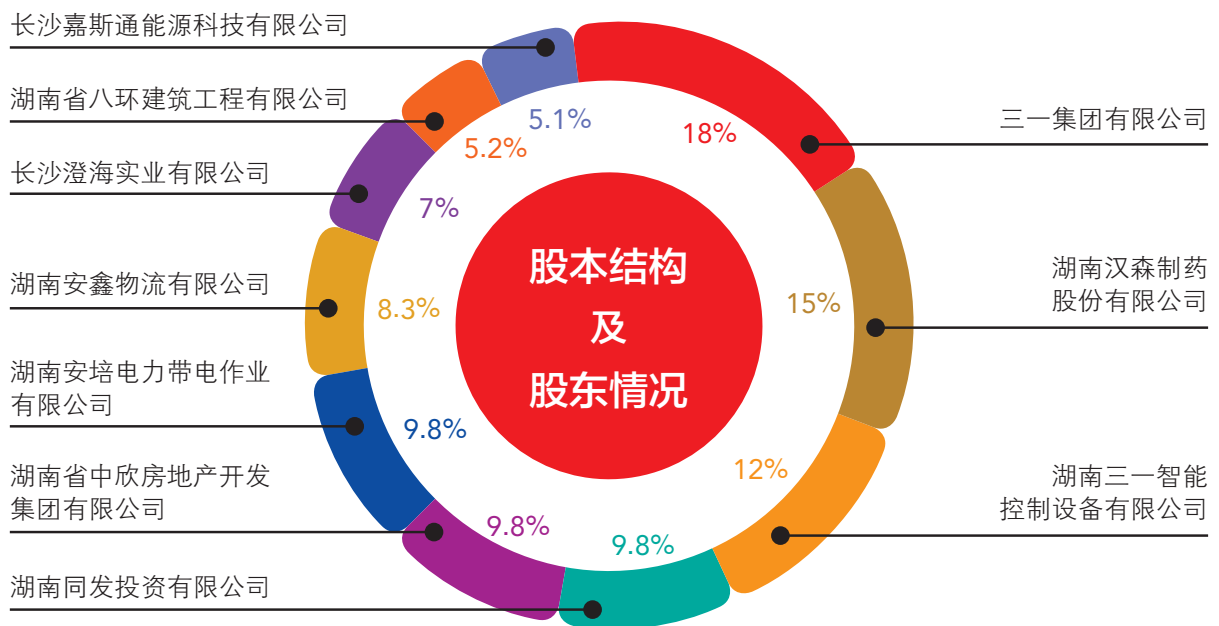
三湘银行将紧紧围绕“力创民族精品、打造百年三湘”的愿景，坚持“创新驱动、因势而变”的经营理念，坚持走“轻型化、智能化、集约化”的发展道路，通过“人才立行、科技立行、机制立行、文化立行”，将三湘银行打造成“业绩优良、特色鲜明、品牌卓越”的百年老店。

(三) 公司经营范围

本行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人民币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按金融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

(四) 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认购比例	认购股份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8%	5.4亿股	5.4亿元	现金
2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4.5亿股	4.5亿元	现金
3	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2%	3.6亿股	3.6亿元	现金
4	湖南同发投资有限公司	9.8%	2.94亿股	2.94亿元	现金
5	湖南省中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8%	2.94亿股	2.94亿元	现金
6	湖南安培电力带电作业有限公司	9.8%	2.94亿股	2.94亿元	现金
7	湖南安鑫物流有限公司	8.3%	2.49亿股	2.49亿元	现金
8	长沙澄海实业有限公司	7%	2.1亿股	2.1亿元	现金
9	湖南省八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2%	1.56亿股	1.56亿元	现金
10	长沙嘉斯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1.53亿股	1.53亿元	现金
	合计	100%	30亿股	30亿元	



2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经营业绩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7年1-12月	同比增幅%
营业净收入	68,100.39	18,977.27	258.85
经营利润	42,307.98	9,969.80	324.36
资产减值准备	22,736.90	4,621.07	392.03
利润总额	19,571.08	5,348.73	265.90
净利润	15,326.03	3,954.86	28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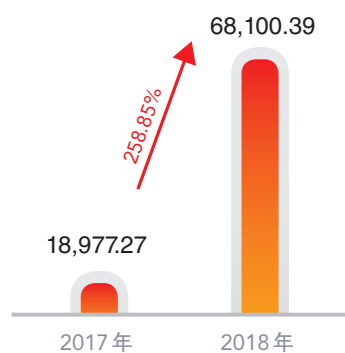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入	2.16
营业外支出	19.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所得税影响额	4.26
合计	-1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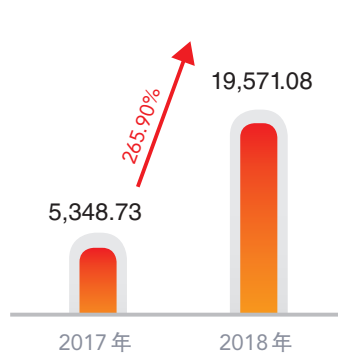
■ 营业净收入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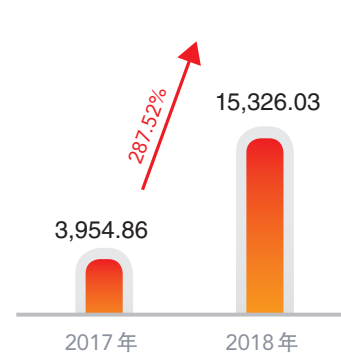
■ 利润总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 净利润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二) 盈利能力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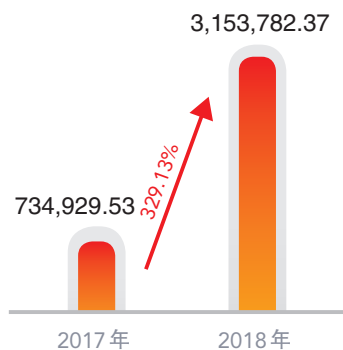
(单位：%)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7年1-12月	比上年增减点
平均资产收益率	0.79	0.76	0.03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1.33	3.64
成本收入比	37.26	47.07	-9.81
信贷成本	2.20	5.14	-2.94
净息差(NIM)	3.00	4.00	-1.00
净利差(NIS)	2.45	2.05	0.40

注：信贷成本=当期信贷拨备/当期平均贷款余额(含贴现)；净利差=生息资产收益率-计息负债成本率；净息差=净利息收入/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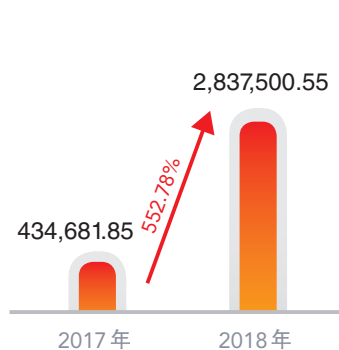
■ 资产总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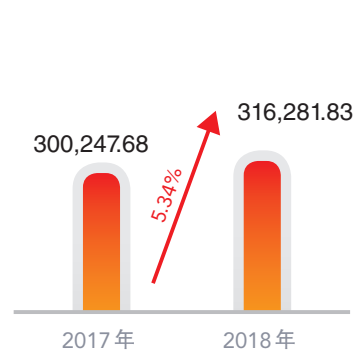
■ 负债总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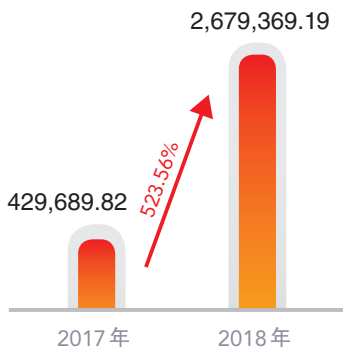
■ 股东权益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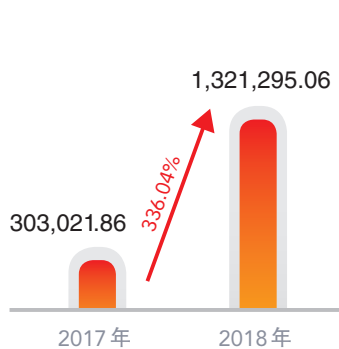
■ 存款总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贷款总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比上年净增	增减幅 %
一、资产总额	3,153,782.37	734,929.53	2,418,852.84	329.13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1,299,457.69	299,135.39	1,000,322.30	334.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844.23	89,417.45	9,426.78	10.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6,980.86	-	526,980.86	-
应收款项类投资	524,050.07	64,905.52	459,144.55	707.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2,370.09	29,938.20	212,431.89	709.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610.95	1,010.73	46,600.22	4,610.56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往来	378,671.13	242,444.88	136,226.25	56.19
其他	35,797.35	8,077.36	27,719.99	343.18
二、负债总额	2,837,500.55	434,681.85	2,402,818.70	552.78
其中：吸收存款	1,498,312.39	319,689.82	1,178,622.57	368.68
同业存款	1,181,056.80	110,000.00	1,071,056.80	973.69
其他	158,131.36	4,992.03	153,139.33	3,067.68
三、股东权益	316,281.83	300,247.68	16,034.14	5.34
四、存款总额	2,679,369.19	429,689.82	2,249,679.37	523.56
其中：公司存款	1,343,043.90	316,414.75	1,026,629.15	324.46
个人存款	155,268.50	3,275.07	151,993.42	4,640.92
同业存款	1,181,056.80	110,000.00	1,071,056.80	973.69
五、贷款总额	1,321,295.06	303,021.86	1,018,273.20	336.04
其中：公司贷款	753,347.77	298,004.86	455,342.91	152.80
个人贷款	567,947.29	5,017.00	562,930.29	11,220.46
贷款减值准备	21,837.36	3,886.47	17,950.89	461.7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值	1,299,457.69	299,135.39	1,000,322.30	334.40

(四) 截至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

指标	指标标准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性比例	≥ 25	126.84	123.05
不良贷款率	≤ 5	0.00	0.00
资本充足率	≥ 10.5	14.83	70.99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13.86	70.0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13.86	70.08
杠杆率	≥ 4.0	8.97	40.7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 10	8.98	9.8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	79.93	64.12
成本收入比	-	37.26	47.07
拨备覆盖率	-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总体情况概述

2018年，本行上下同心协力，坚持合规经营，强化风险防控，完善公司治理，优化业务治理，发展势头良好，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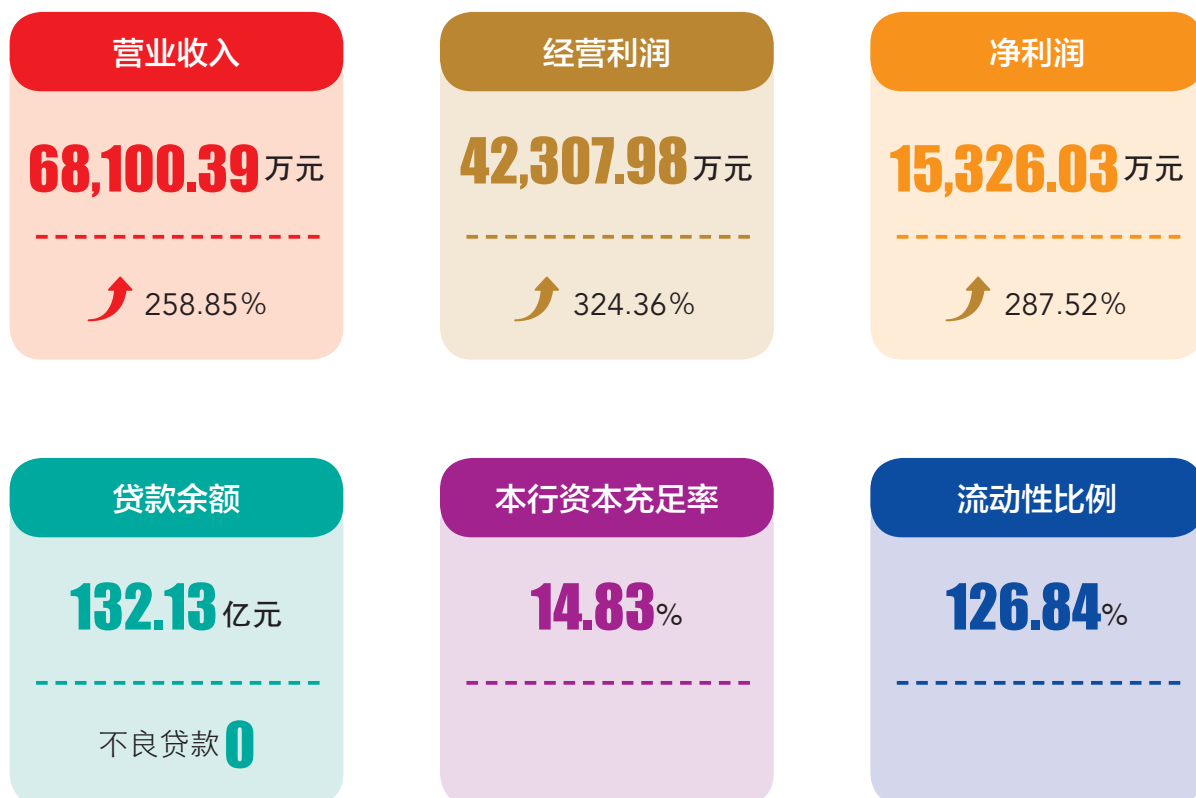
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全行资产总额315.38亿元，较年初增加241.89亿元、增长329.13%；各项贷款余额132.13亿元，较年初增加101.83亿元、增长336.04%；各项存款余额267.94亿元，较年初增加224.97亿元、增长523.56%，其中：一般性存款余额（含非存款类金融机构）149.83亿元，较年初增加117.86亿元、增长368.68%。



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018年，本行实现营业净收入68,100.39万元，同比增收49,123.12万元，增长258.85%；其中非利息净收入9,148.46万元，营收占比13.43%。营业费用列支总额25,376.60万元，成本收入比37.26%。实现经营利润42,307.98万元，同比增加32,338.17万元、增长324.36%。净利润15,326.03万元，同比增加11,371.17万元、增长287.52%。

资产质量整体可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27,351.20万元。其中，贷款减值准备总额为21,837.36万元，拨贷比1.65%；其他表内外资产减值准备总额5,513.84万元。12月末本行贷款余额132.13亿元，无不良贷款。

监管指标符合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14.8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13.86%，流动性比例126.84%，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8.98%，前十大客户贷款集中度79.93%。主要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2. 利润表项目分析

2.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7年1-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58,951.93	86.57	12,371.13	65.19
存放央行款项	1,964.96	1.68	158.49	1.10
存放同业款项	1,513.40	1.30	2,333.90	16.19
拆放同业款项	2,010.59	1.7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2.15	0.80	39.64	0.27
金融投资的利息收入	10,545.58	9.03	0.32	-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352.58	29.42	7,680.41	53.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444.69	56.05	4,206.81	29.17
企业贷款和垫款	44,553.87	38.16	4,195.69	29.10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037.85	9.45	10.48	0.07
贴现	9,852.98	8.44	0.63	-
其他	1.62	-	0.24	-
利息收入小计	116,765.57	100.00	14,419.80	100.00
吸收存款	24,858.78	43.00	1,808.95	88.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839.92	11.83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683.06	44.42	239.72	11.70
其他	431.87	0.75	-	-
利息支出小计	57,813.64	100.00	2,048.67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9.79	0.15	271.02	1.43
其他营业净收入	9,048.67	13.29	6,335.12	33.38
营业收入总额	68,100.39	100.00	18,977.2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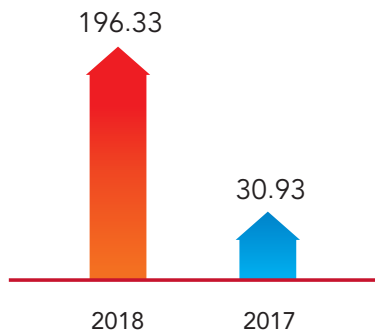
2.2 利息净收入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7年1-12月		
	日均余额 (亿元)	收入/支出 (万元)	收益/成本 (%)	日均余额 (亿元)	收入/支出 (万元)	收益/成本 (%)
生息资产总计	196.33	116,345.46	5.93	30.93	14,419.8	4.66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不含贴现)	80.47	55,591.71	6.91	7.57	4,206.81	5.56
贴现(含转贴现)	19.65	9,432.86	4.80	-	-	-
同业投资	73.80	44,898.16	6.08	-	-	-
存放央行	13.33	1,964.96	1.47	0.97	158.49	1.64
存拆同业	9.92	4,457.76	4.49	-	-	-
计息负债总计	165.44	57,393.53	3.47	7.84	2,048.67	2.61
吸收存款	87.62	23,310.97	2.66	7.26	1,808.95	2.43
同业负债	77.78	34,070.80	4.38	0.58	239.72	5.00
利息净收入	-	58,951.93	-	-	12,371.13	-
存贷差(含贴现)	-	-	4.25	-	-	3.13
净息差(NIM)	-	-	3.00	-	-	4.00
净利差(NIS)	-	-	2.45	-	-	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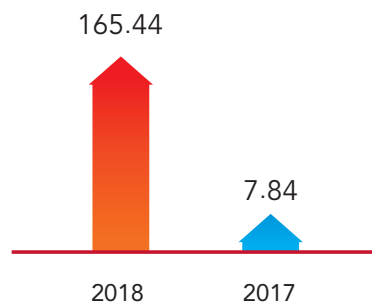
■ 生息资产总计(日均余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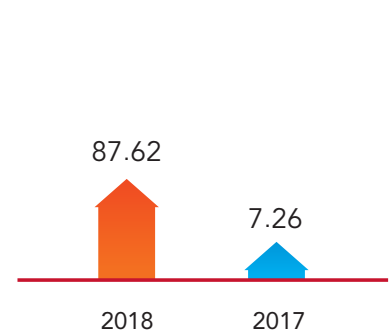
■ 计息负债总计(日均余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亿元)



■ 吸收存款(日均余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亿元)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7年1-12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
公司贷款 (不含贴现)	689,331.74	44,553.87	6.46	75,476.96	4,196.33	5.56
个人贷款	115,368	11,037.85	9.57	181.14	10.48	5.79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不含贴现)	804,700	55,591.71	6.91	75,658.10	4,206.81	5.56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7年1-12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成本率 (%)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成本率 (%)
公司存款	838,229.44	22,185.40	2.65	71,099.67	1,797.07	2.53
其中：活期	366,154.49	2,838.95	0.78	26,022.86	241.20	0.93
定期	70,856.26	1,819.47	2.58	12,350.00	243.03	1.97
结构性	358,246.80	17,146.04	4.79	32,048.28	1,306.77	4.08
保证金	41,550.00	353.73	0.85	587.02	4.37	0.74
通知	1,421.89	27.24	1.92	91.51	1.70	1.86
个人存款	37,952.82	1,125.57	2.97	1,545.93	11.88	0.77
其中：活期	8,223.90	39.20	0.48	927.10	3.97	0.43
定期	16,356.84	408.21	2.49	618.83	7.91	1.28
结构性	13,372.07	678.16	5.07	-	-	-
非银行类同业	27,016.90	1,547.81	5.73	-	-	-
吸收存款	903,199.16	24,858.78	2.75	72,645.60	1,808.95	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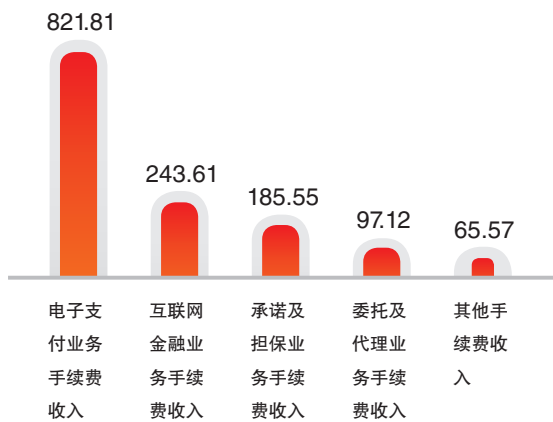
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7年1-12月
电子支付业务手续费收入	821.81	824.48
互联网金融业务手续费收入	243.61	-
承诺及担保业务手续费收入	185.55	-
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97.12	127.36
咨询顾问业务收入	-	122.64
其他手续费收入	65.57	1.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1,413.65	1,075.50
结算手续费支出	999.00	730.34
互联网金融业务手续费支出	156.57	-
合作型结构性存款业务支出	117.31	46.88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6.81	26.42
其他手续费支出	34.17	0.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1,313.86	804.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9.79	27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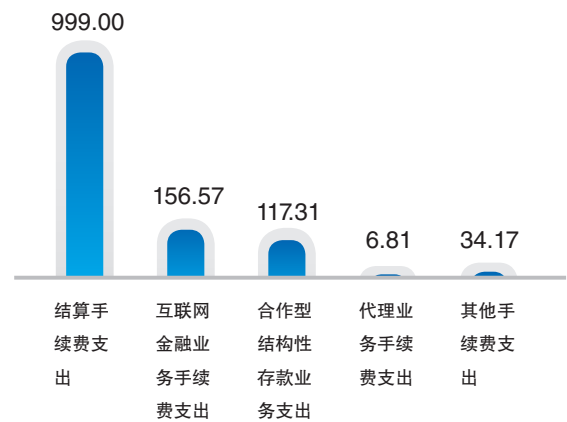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2.4 营业费用

2018年，本行营业费用为25,376.60万元。其中：人工费用15,392.80万元，占比60.66%；场地费用2,223.96万元，占比8.76%；设备费用1,347.32万元，占比5.31%；营销费用4,027.53万元，占比15.87%；行政费用1,539.49万元，占比6.07%；运营费用845.50万元，占比3.33%。2018年，本行成本收入比为37.26%。

2.5 资产减值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本行目前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余额132.13亿元，本年计提贷款减值损失支出17,957.66万元，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21,837.36万元，拨贷比1.65%。

同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风险管理原则，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其他表内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5,513.84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27,351.20万元。

2.6 所得税费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7年1-12月
利润总额	19,571.08	5,348.73
所得税费用	4,245.05	1,393.88
实际所得税税赋(%)	21.69	26.06

2018年

营业费用

25,376.60 万元

本行贷款余额

132.13 亿元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21,837.36 万元

3.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3.1 资产构成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值	1,299,457.69	41.20	299,135.39	40.70
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	1,321,295.06	-	303,021.86	-
贷款减值准备	21,837.36	-	3,886.47	-
投资和其他金融资产	1,197,486.09	37.97	155,333.70	21.1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7,874.72	6.59	23,403.96	3.18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0,796.41	5.42	219,040.91	29.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2,370.09	7.69	29,938.20	4.07
应收利息	21,657.74	0.69	1,024.46	0.14
固定资产	3,187.35	0.10	1,898.59	0.26
无形资产	4,192.01	0.13	635.62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4.35	0.05	-	-
其他资产	5,245.92	0.17	4,518.70	0.61
资产总额	3,153,782.37	100.00	734,929.52	100.00

3.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按产品划分的结构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7年1-12月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753,347.77	57.02	298,004.86	98.34
其中：经营性贷款	572,622.98	43.34	292,816.00	96.63
固定资产贷款	-	-	4,240.00	1.40
其他贷款	116,650.00	8.83	-	-
贸易融资	46,645.46	3.53	700.00	0.23
贴现	17,429.34	1.32	248.86	0.08
个人贷款	567,947.29	42.98	5,017.00	1.66
其中：经营性贷款	110,611.55	8.37	4,692.00	1.55
消费贷款	457,335.74	34.61	325.00	0.11
贷款总额	1,321,295.06	100.00	303,021.86	100.00



贷款按投放行业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9,632.52	20.41	158,475.00	52.3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1,853.00	19.06	-	-
批发和零售业	50,805.46	3.85	46,283.00	15.27
建筑业	45,325.40	3.43	37,158.00	12.26
制造业	45,155.00	3.42	49,600.00	16.37
住宿和餐饮业	37,507.05	2.84	-	-
房地产业	31,000.00	2.35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50.00	0.28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90.00	0.07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6,240.00	2.06
个人贷款和垫款	567,947.29	42.98	5,017.00	1.66
贴现	17,429.34	1.32	248.86	0.08
各项贷款余额	1,321,295.06	100.00	303,021.86	100.00

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617,411.22	46.73	30,000.00	9.90
保证贷款	326,518.01	24.71	151,257.00	49.92
附担保物贷款	359,936.49	27.24	121,516.00	40.10
其中：抵押贷款	290,193.49	21.96	77,141.00	25.46
质押贷款	69,743.00	5.28	44,375.00	14.64
小计	1,303,865.72	98.68	302,773.00	99.92
贴现	17,429.34	1.32	248.86	0.08
各项贷款余额	1,321,295.06	100.00	303,021.86	100.00

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以及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25.46亿元，占贷款总额的19.27%。

3.1.2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组合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种类	2018年12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类金融资产	98,844.23	8.25	89,417.45	57.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6,980.86	44.01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524,050.07	43.76	64,905.52	41.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610.95	3.98	1,010.73	0.65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	1,197,486.09	100.00	155,333.70	100.00

3.1.3 其他资产

报告期应收利息和坏账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应收利息	金额
期初余额	1,024.46
本期增加数额	149,820.95
本期回收数额	129,187.67
期末余额	21,657.75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21,657.75	-



3.2 负债构成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000.00	0.49	-	-
吸收存款	1,498,312.39	52.80	319,689.82	73.5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81,056.80	41.62	110,000.00	25.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2,700.00	3.62	-	-
应付职工薪酬	5,653.91	0.20	1,024.72	0.24
应交税费	6,880.71	0.24	84.99	0.02
应付利息	24,220.26	0.85	1,076.97	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69.19	0.04
其他负债	4,676.48	0.16	2,636.16	0.61
负债总额	2,837,500.55	100.00	434,681.85	100.00

3.3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股本	300,000.00	-	-	300,000.00
资本公积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708.11	-	708.11
盈余公积	24.77	1,532.6	-	1,557.37
一般准备	222.91	13,793.44	-	14,016.35
未分配利润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00,247.68	16,034.15	-	316,281.83

3.4 报告期末，可能对本行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的期末余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	329,675.03	-
保函	-	-
开出信用证	-	-
他行代开承兑汇票	-	-
他行代开进口信用证承兑	-	-
他行代开进口信用证	-	-
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	-	-

4. 资产质量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发放贷款132.13亿元，形态均为正常类，不良贷款率为0。报告期内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年初数	4,621.07
加：本年提取	22,736.90
加：本年收回的已核销贷款	-
减：其他变动	6.77
减：本年核销	-
期末数	27,351.20



5. 资本管理

5.1 资本充足率

报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13.86%，资本充足率14.83%，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和一级资本净额31.21亿元，资本净额33.39亿元，加权风险资产225.20亿元，在资本充足率方面满足监管要求。资本构成及资本充足率计算表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8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86%
资本充足率	14.83%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
核心一级资本	316,281.83
股本	300,000.00
资本公积 ¹	-
盈余公积	1,557.37
一般风险准备	14,016.34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708.11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4,192.0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2,089.92
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
一级资本净额	312,089.92
二级资本	21,837.3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1,837.36
二级资本扣除项	-
资本净额	333,927.18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2,251,984.4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130,694.1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9,654.97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81,635.31

¹说明：新资本管理办法中，资本公积中本行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未实现利得全部放在核心一级资本中。

5.2 杠杆率

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本行杠杆率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杠杆率	8.97%
一级资本净额	312,089.92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479,265.39

（二）业务运作

1. 产业银行

1.1 业务概述

2018年，本行坚持“产业银行”的战略定位，聚焦先进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TMT、健康医疗、新材料、节能环保和城市更新等湖南优势产业，围绕核心企业，以产业供应链思维整合上下游客群，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实施差异化经营，为目标产业的核心企业，提供“股权+债权+贷款+代理+顾问”五位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为目标产业核心企业的上下游企业，提供综合票据资产管理、在线产业链金融、智能支付结算和综合信息管理四大特色金融服务；为目标企业员工、产业链C端和Y世代客群提供普惠信贷、增值性存款和智能支付服务，致力于建设中国最伟大的产业银行。

1.2 产业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全行产业客户数1265户，较年初新增1015户、增幅406.00%；产业价值客户数504户，较年初新增432户、增幅600.00%；价值客户数中，核心价值客户数93户，较年初新增71户、比上年增长322.73%；供应链价值客户数411户，较年初新增361户、比上年增长722%。



1.3 资产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投放产业银行贷款344亿元，余额75.33亿元，较上年新增45.53亿元、增幅152.79%；产业银行贷款日均88.58亿元，较上年新增81.03亿元、增幅1,073.25%。

本行深耕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大健康医疗等重点行业，为行业龙头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融资服务方案，产业银行贷款规模快速增长。2018年10月26日，本行联合湖南省工商联在长沙举办了首届“三湘民营企业论坛”，并承诺在未来3年为湖南本土民营企业提供不低于人民币600亿元的融资支持，精准滴灌民营和小微企业。

1.4 负债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实现对公存款日均86.52亿元，较上年新增79.41亿元，增幅1,116.88%；个人存款日均3.80亿元，较上年新增3.64亿元，增幅2,354.92%。

本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支付结算、现金管理和财富增值服务，2018年度产业银行客户的日常结算存款、定期存款等增长较快。本行深入开展对湖南省地方经济的支持，为政府财政提供优质服务，2018年度在省、市（州）、县（市、区）财政业务方面都取得了零的突破。

1.5 产业链金融

依托金融科技，本行成功上线核心企业经销商批量融资供应链金融系统，实现融资审批、放款全线上处理，为核心企业的下游小微经销商提供线上批量融资服务，进一步方便小微客户贷款。例如，本行与隆平高科联合开发的“惠农贷”，仅用43天即上线，单笔贷款从申请发出到准入，时长均值不到1小时，较传统模式效率提升98.61%，客户放款时间均值较传统模式提升97.92%，全流程时间均值较传统模式提升95%。

本行力推“产业链普惠金融项目”，为隆平高科提供的整体金融服务方案，获得“湖南省2018年银行机构融资创新考评奖励一等奖”。

1.6 支付结算

2018年7月28日、12月29日，本行分别上线了三湘聚合支付业务、银联代付与代收业务，为中小微企业客户以及供应链平台客户提供线上收款、资金结算、货款代收等服务。截至报告期末，聚合支付共上线48户商户、89家门店，努力构建“支付快”“结算易”“融付通”支付结算产品体系。

2. 发展普惠

2.1 业务概述

2018年，本行普惠金融业务紧紧围绕“一五战略规划”，坚持“建设高收益2C端的信贷银行、建设数字化的零售交易和结算银行、建设民营银行中最具特色的零售精品银行”的发展目标，在业务发展举措上采取地推策略、平台化策略、客户关系管理策略以及拳头产品策略，不断夯实普惠金融业务发展基础，探索普惠金融业务发展的新思路，真正为缓解中小微企业和普罗大众融资难融资贵作出实质性贡献，致力于成为老百姓自己的银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惠金融业务营业收入7,392.08万元，占全行营业收入的10.61%；个人存款余额15.53亿元，较上年末新增15.2亿元，增幅460.61%，占全行一般性存款的10.36%；普惠贷款余额56.79亿元，较上年末新增56.29亿元，增幅11220.46%，占全行贷款余额的42.98%；服务普惠金融客户115.51万户。

2.2 普惠贷款

2018年，本行坚守民营银行设立初心，为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三农”和社区，以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更有针对性、更加便利的普惠金融服务，累计投放普惠贷款102.85亿元，余额56.79亿元。其中联合其他金融机构发放普惠金融贷款余额41.88亿元，服务普惠客户超过100万户；信保类普惠贷款余额8.79亿元；自营类普惠贷款余额6.12亿元。2018年，本行抵押快贷、消费壹贷等场景化的贷款产品陆续推出，普惠贷款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效优化了本行信贷投放结构。

2.3 营销渠道

本行注重为草根服务，做老百姓自己的银行，建立了一支初具规模的地推队伍，实施



湖南三湘银行
BANK OF SANXIANG



资金不等 “贷” 有房就能贷

三湘银行抵押快贷，额度高 | 审批快 | 期限长 | 使用广 | 循环贷

“三进”策略，也就是将银行的业务、产品、运营和服务下沉到社区、乡村、园区。围绕“金融+”，为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衣食住行提供贴身服务，与长沙市广场舞协会联合开展营销活动，和三大通讯运营商合作推出了增值存款产品，为目标企业员工、产业链C端和Y世代客群提供银行卡、消费壹贷、抵押快贷、智能存款等各类金融服务。紧紧依托目标产业生态圈、普惠金融、社区金融、惠农金融和科技金融，让客户认识我们、接纳我们并分享给其他客户，形成良性循环。让小企业主、市民百姓切身感受到，银行的服务就在身边、就在指尖，让银行成为一种随时随地可以得到的服务。

2.4 惠农金融

2018年，为助力乡村振兴，提高农民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本行积极开展“进乡村”金融服务试点，在长沙市县域村镇分批布设惠农支付服务点，让广大农村居民实现小额取款“不出村、零收费、无风险”，在家门口享受现金汇款、转账汇款、余额查询、缴费充值、网上购物等金融服务。该项目已获得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批复，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为此专门下发《关于依法合规支持湖南三湘银行助力农村经济发展工作的通知》。

2.5 借记卡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借记卡客户32444户，较上年末新增31701户，增幅4,266.62%。借记卡功能日益完善，相继开通了支付宝、微信绑卡功能，年费、短信通知费、IC卡工本费、全球银联ATM取款/转账手续费、手机银行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等25项费用全免。本行联合国内其他53家银行开通的“柜面通”业务，在全国6,378个网点实现通存通兑，对“柜面通”产生的费用予以全面减免，有效减轻了客户负担，客户体验逐步改善。

3. 同业金融

2018年，本行进一步加强同业经营，优化同业负债结构，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服务全行流动性管理。同时加强与各平台的合作，成为首个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首个加入紫金山·鑫合金融家俱乐部的民营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获取的同业授信机构154家，获取同业授信607.06亿元，形成股份制银行基本覆盖，省内城农商行全覆盖，全国同业机构重点合作的同业业务网络。



湖南三湘银行
BANK OF SANXIANG



三湘银行卡
**跨行转账、全球取款等
25项费用全免**

三湘银行，让银行成为一种随时可得的服务

4. 科技金融

2018年，本行以深化科技与业务融合为导向，积极研究运用先进技术，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强化基础设施。结合金融科技发展趋势，制定发布一五科技规划，提出“科技立行”的战略思路，大力发展金融科技，推进新核心系统、操作型数据平台（ODS）、企业服务总线（ESB）、综合信贷系统等一系列基础系统建设，对全行业务发展起到日益重要的支撑和推动作用。全年共启动49个系统建设，其中41个系统完成投产，实现了科技对业务更快的支持、更强的推动。加速对接人行二代支付、超级网银等系统，丰富了客户的资金转账和支付手段，提高了客户在本行的金融服务体验。

大力推进新技术应用，在线供应链一期项目中，将区块链技术和在线供应链业务完美融合，于2018年4月30日成功落地第一笔业务。以此项目为基础的《基于区块链、物联网的供应链金融应用研究》报告，在银监会组织的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研究活动中获得三类成果奖。

（三）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票据承兑、同业拆借、债券投资、债券持有、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等表内、外业务。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是追求第一还款来源的可靠性，提升第二还款来源保障度，积极规避信用集中度风险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保持优良的信用资产质量，促进全行信用业务“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

本行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贯彻执行既定的战略目标，实行“嵌入式风险管理、矩阵式双线报告”的风险管理模式。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特点有：（1）全行实行“稳健型”偏好，出台《风险偏好陈述书》，从定性、定量两个方面执行“稳健型”风险偏好；（2）设定风险偏好量化指标表、多项关键风险指标，对关键风险指标进行监测、预警，确保风险可控；（3）明确重点行业授信政策与重点业务风险管理策略，严格把控行业、客户和项目的准入关口；（4）充分运用非零售客户内部评级模型、零售风险评分模型、预期损失和非预期损失管理机制等



湖南三湘银行
BANK OF SANXIANG

短信验证+云证书验证+人脸识别验证
多重验证，让您的账户更安全

手指银行

2.0

心安

即是强大

三湘银行
只想给您更好的

先进风险管理工具；(5) 强化信用风险集中度与计量管理，优化资产组合配置，出台并严格执行限额管理政策，重点发展个人信贷业务；(6) 明确和落实具体业务和产品的风险识别、风险计量、风险控制与缓释等管理流程和要求，建立统一、标准化的贷后管理范式；(7) 搭建资产质量监测体系，实现T+1日监测，实施风险预警与催收管理，及时化解风险信号；(8) 矩阵式风险管理架构有效落地，落实风险经理岗位职责、执行风险经理操作手册、有效约束风险经理行为，扎实履职，夯实第一道防线风控基础。

本行严格实施资产风险分类，科学衡量与管理信贷资产质量。为实行信贷资产质量精细化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对全行贷款实施十级风险分类体系。加强对重点行业、地区和重大风险事项的风险分类管理，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本行持续加强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符合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132.13亿元，不良贷款率为零，减值准备余额2.18亿元，主要监管指标达标。

2.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了有效的市场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管理职责分工。董事会是市场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定期听取市场风险管理执行的汇报；风险管理部是全行市场风险的牵头管理和具体执行部门，与前台业务部门保持独立。

本行已搭建涵盖市场风险基本制度、一般管理办法、操作流程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覆盖了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在的全流程，并根据业务和发展现状不断完善、改进、优化流程。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债券面额65.02亿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面额10亿元，久期为4.85，10日内99%置信区间的VAR是0.7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面额50.27亿元，久期为3.79，10日内99%置信区间的VAR是0.56%。目前全行市场风险现状主要是面临利率风险，根据年底资产负债进行利率重定价压力测试，如果利率上浮200BP，机构净额的减少值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11.21%，当前风险敞口适当可控。



3. 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为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保障业务持续经营，部署并持续推进相关重点工作。一是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制度，结合操作风险管理现状，优化操作风险评估方式和组织形式，发布风险监测与报告管理办法，按周实行全面的监测报告工作，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及时解决潜在风险；二是持续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在现有业务连续性管理实施基础上，全面评估和优化业务管理体系，识别重要业务与信息系统的关联关系，推动灾备应急建设；三是加强业务流程操作风险管控，全面梳理全行业务流程环节，依托IT技术强化机器制约；四是加强外包风险、业务连续性和IT风险管理，审慎评估各类IT外包需求，完成全行业务连续性风险评估和演练，优化IT风险指标监测体系。

4.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管理是本行公司治理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本行业务经营以及内部管理等各方面，通过制定声誉风险管理的制度及审慎的声誉风险偏好，识别潜在的声誉风险，排除隐患，查找源头，提前介入，主动防范，有效维护本行的良好声誉和形象。

本行全面贯彻落实并严格执行银监会出台的《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并根据该办法制定本行有关声誉风险管理的制度及声誉风险的指标，建立健全声誉风险预警机制，明确本行各部门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职责，确保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积极应对声誉风险事件，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运用多重手段化解、消除由该风险引发的社会公众对本行的负面评价，妥善处理好声誉风险事件，防止风险的再扩大。提高应对突发声誉风险事件的意识，制定预案，开展演练，最大程度的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加强信息披露，处理好本行与新闻媒体及社会大众的关系，主动与利益相关方沟通。注重本行有关声誉风险管理文化的培养，加强全行员工声誉风险管理的意识，定期开展有关声誉风险管理的培训及讲座，使全行员工知悉声誉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增强员工对本行的认同感及归属感，提升本行声誉风险的管理水平，使全行员工积极主动地维护本行的良好声誉。

5. 法律合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本行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健全了合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和双线报告机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提升风险管理技术和程序，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管控；报告期内，本行主动适应监管政策调整，积极应对金融形势与风险管控的重大变化，不断建立健全内控合规管理的长效机制，制定了《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基本制度》等合规内控制度，将合规管理思路与工作要求落实到全行；按时按步骤完成中国银监会部署的系列专项治理工作，及时报送相关报告；建立了处罚案例库及政策新规解读机制，将合规前置，实行合规一票否决权，有效识别、评估新产品、新业务及重大项目的合规风险；组织开展合规专项检查，提升监督检查和问题整改管理时效，进行多层次的合规教育培训，营造良好合规氛围。

反洗钱管理。本公司依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经营实际建立了较完善的反洗钱内控体系、开发上线了较完善的反洗钱监控系统、成立了专业的反洗钱团队。以全面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18〕130号）及《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银反洗发〔2018〕19号）及其他监管新政策为契机，加强了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识别和客户尽职调查，完善了反洗钱机制建设，强化了风险为本的管理理念，提升了本公司反洗钱风险管控水平。

6. 流动性风险

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偏好，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确保本行安全稳健运行。一是投产流动性管理系统，加强资金头寸预测预报及考核管理，从大额资金头寸预报直至资金划拨各环节进行管控；二是定期统计和监测流动性监管监测指标，结合流动性风险偏好指标预警值、目标值及实际执行情况，及时调整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三是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积极参与线上资金业务，提升市场融资能力；四是加强同业授信，积极拓展资金来源。



7. 战略风险管理

本行制定了“一五战略规划”，确立本行“让银行成为一种随时可得的服务”的使命；“做中国最伟大的产业银行，做最具凝聚力的员工家园，打造百年三湘”的愿景；“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传递。本行有明确的战略目标和市场定位，打造以产业银行为核心、个人银行为培育、同业/资管为基础的多业务组合，实现轻资本运营的业务模式。本行紧紧围绕目标与市场定位，设计了本行科技、风险、财务、资本、人力和品牌支撑体系。2018年，紧紧围绕“一五战略规划”，实施PMO项目管理机制，确保战略执行和落地。

8. 信息科技风险

报告期内，全行生产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未出现重大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累计撰写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基线规范13个，建立起涵盖生产运维、开发测试、信息安全、综合管理等方面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及要求。业务连续性管理方面，本行今年完成了同城灾备中心的建设，全年进行核心系统、网络应急切换等信息系统与基础设施应急演练近40次，同城灾备系统切换演练2次，全面检验了应急处置相关的应急组织架构、汇报路线、应急措施，提高应急人员的应急响应、处置能力。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方面，严格按照银监会信息科技外包风险指引的要求完善管理制度建设，对本行信息科技外包的质量和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管理。

（四）人才管理

加强激励与约束，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实行员工“岗位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人员能进能出”的机制；完善绩效考评办法，严格实施任职干部排名考核和末位淘汰机制。建立健全培训机制，开展任职干部领导力、经济形势研判、新锐员工特训营等各类培训45期，受训人员超过3300人次；引进三湘e学院，打造线上移动学习平台；筹备建立三湘金融学院。大力推进人才战略，寻聘领军人物，充实专业团队建设，新组建多个事业部；开展校园“星火计划”招聘，在清华、湖大、中南等名校举办校招宣讲会，有效提升了三湘银行最佳雇主品牌的地位和影响力。

（五）品牌建设

品牌建设是三湘银行整体发展战略的有机组成部分,2018年度三湘银行品牌建设卓有成效,品牌形象明显提升。以“湖南三湘银行:老百姓自己的银行”为主题,借助包括自媒体在内的各种媒介,着力提升品牌的传播力和影响力。随着业务的快速、健康、有序发展,三湘银行品牌形象明显提升,人才招聘的吸引力明显增强。2018年,三湘银行荣获美国《环球金融》杂志(Global Finance)“中国新星银行”(China's Rising Star Bank)奖、雇主品牌年会“2018年度中国最佳雇主”奖。

（六）未来发展分析与讨论

1. 行业格局和趋势

随着三大攻坚战进入到深水区,我国宏观经济形势风谲云诡,在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变为高质量发展阶段的过程中,宏观经济形势和外部金融环境都对金融业造成了深刻影响,中国宏观经济增速下降,金融业的稳定与发展成为宏观政策的重要关注点。在“防范重大风险”和“金融去杠杆”的大环境中,银行业既有传统模式的危,也有创新模式的机。

在金融去杠杆政策取得阶段性成果之后,宏观经济政策转向了以“调结构、防风险、多层次、促发展”为目标的金融供给侧改革,稳健的货币政策将松紧适度,财政政策也会更加积极,宏观政策将着重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在金融去杠杆政策有望放松的同时,对房地产、基建等领域依然保持审慎态度,对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合规经营、反腐败和反洗钱等工作的重视程度进一步加深。

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转变对银行业的影响十分巨大,既是传统模式的危,也是创新模式的机。传统的以间接融资为主、以债权融资为主、以担保抵押为主、以国企城投为主、以按揭和开发贷为主、以大企业为主的融资模式将会发生很大的转变,在金融强监管和经济增速转轨的大环境之下,信用风险仍在加大,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其他风险,特别是反腐败、反洗钱的合规风险可能进一步加剧。

但同时,金融供给侧改革同样为银行业,尤其是期待弯道超车的中小型银行带来了空前的机遇,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提高金融体系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形成国内市场和



生产主体、经济增长和就业扩大、金融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中国银行业处在巨大的历史机遇面前。这样的机遇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多层次银行体系成为工作重心。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以金融体系结构调整优化为重点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扎根银行和社区银行，推动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业务逐步回归本源。宏观政策也将着力于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体系，增加中小金融机构数量和业务比重。虽然中国经济正在从高速增长转变为高质量发展，但中国金融行业的增量仍然巨大并正在调整增长结构。本行将紧紧抓住构建多层次银行体系的历史机遇，提升自身服务实体经济的规模和效率。

二是着力改进小微企业和“三农”金融服务。2018年以来，宏观政策着力于提升小微企业和“三农”获得金融资源的比重，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和鼓励银行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谁能以创新、创造、创意的方式，以更优质的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谁就能抓住历史机遇。本行将全面拥抱移动互联网、区块链、大数据风控、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模式带来的效率提升；找准自身在新时代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体系中的定位，积极开发适合小微企业和“三农”的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发展成为湖南小微企业、“三农”客户的首选银行，让银行成为一种随时可得的服务。

三是沿着产业发展的方向服务民营企业。金融供给侧改革要求金融机构及金融监管机构更加注意尊重市场规律、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坚持精准支持，选择那些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的民营企业重点支持。通过重点支持民营企业，降低经济转型期民营企业的信用风险，增强银行支持民营企业的信心。本行将沿着产业发展的方向，创新产业金融产品，为集中于实体经济、技术先进的民营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展望2019年，虽然宏观经济仍处于转型期，信用风险等可能加剧，但金融增量仍然巨大，金融业结构朝着有利于中小银行、民营银行的方向调整，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和“三农”的信用风险被政策利好对冲，银行业务有望在充满不确定性的宏观环境里持续增长。

2. 发展策略

2019年，本行将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湖南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监管要求，主动顺应“金融供给侧改革”，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目标产业生态圈、普惠金融和社区金融，科技赋能，生态融合，为构建数字银行打下决定性基础。

本行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保持战略定力，坚持“服务产业、发展普惠”。充分强化经营机构专营体制，落实营销包干责任；着力打造“金融+非金融”的生态圈，实现场景化、规模化获客；着力实施“进社区、进农村、进园区”策略，贴近客户、服务客户。

二是坚持数字化金融创新。建立健全全行数据治理体系，推进客户服务、员工管理的数据化；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等新型营销理念、方式和工具，实现产品、客户和管理的在线化；着力打造数据模型，形成五大基础能力；建立开放的协同模式，探寻客户服务的最佳解决方案。

三是筑牢风险底线，加强内控合规。制定和完善涵盖表内外、本外币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统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经营风险，加强合规风险、审计监督、员工行为等方面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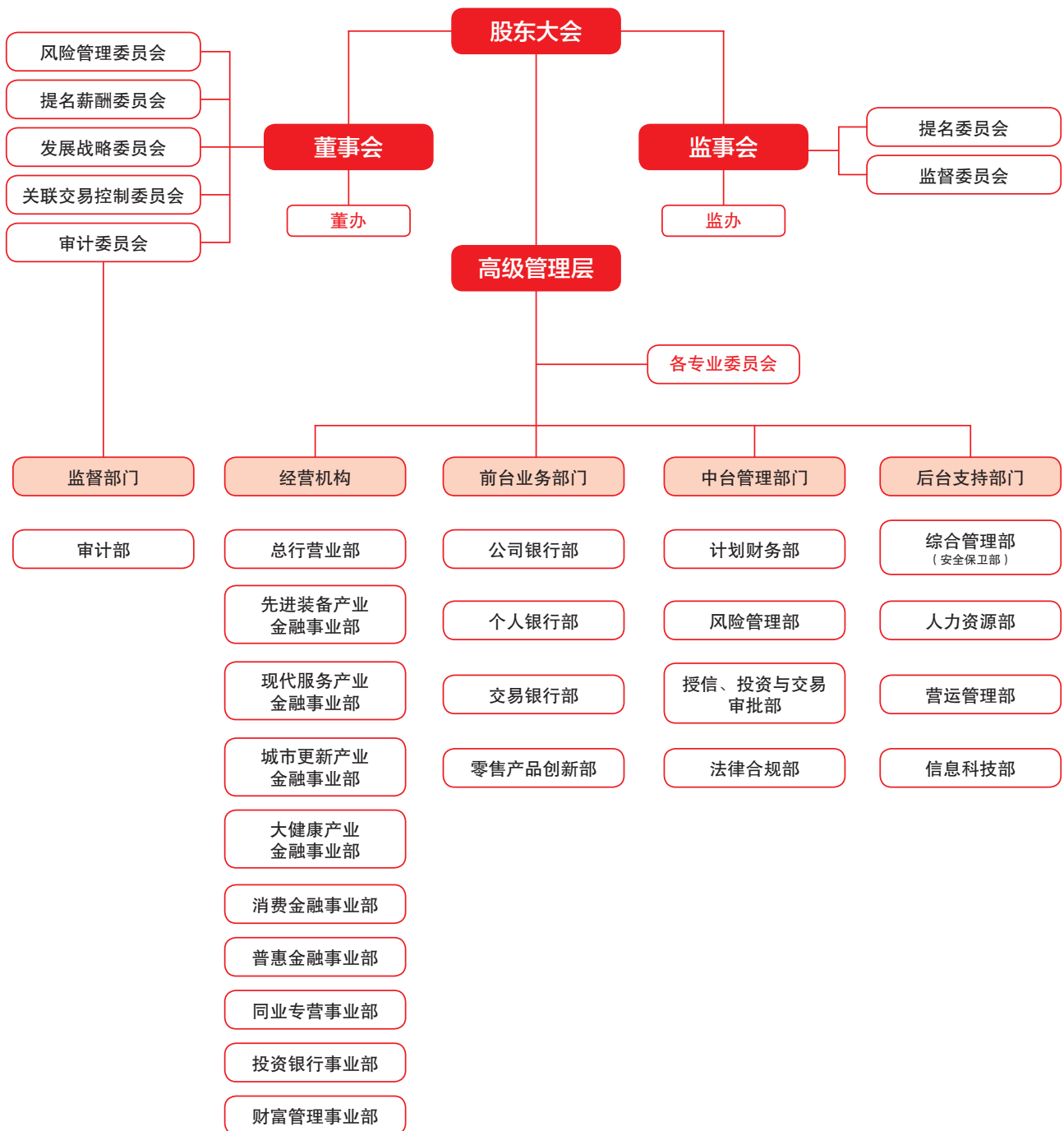
四是坚持整合营销，增强营销战斗力。转变营销模式，落实全资产经营策略、地推策略、特色产品策略和平台化策略；建立联合作战体制，将前中后台及基础设施有机整合起来，优化客户体验；全面推行名单制营销，实施量化地推管理；强化事业部、业务团队的定位，推动事业部、业务团队成长成为本行的集团军和特种部队。

五是优化银行内部资源分配机制。建立资本约束下的授信资源分配机制，优化完善财务资源配置机制，建立与战略相适配的人力资源配置机制，推动本行业务更好地发展。

六是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加强党的建设，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加强公司战略执行管理，定期检视一五战略规划实施情况并加以完善，对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制度；加强营运管理，打造智慧营运体系；加强品牌建设，办好“三湘民营企业论坛”，进一步强化“湖南三湘银行：老百姓自己的银行”的主题宣传。

4 公司治理报告

(一) 公司组织架构



（二）股东大会

本行股东诚实守信，股东资格合法。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依法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同时，不断健全与股东沟通的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依法行使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2018年，本行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出席前述会议的股东及其合法代理人均为10名，所持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其中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财务预算方案、一五战略规划方案等17个议案；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购建三湘银行总部大楼、三湘银行总部建设用地开发方案和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行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了修订本行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主要包括党在本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本行经营宗旨修改、股东管理等。上述修订已于2018年6月28日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并正式生效。

（三）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具有独立性，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内控和内审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重大方针和政策，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等。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董事会不干预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

2018年，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审议和听取议案61项。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对本公司战略、风险、资本、薪酬、内控、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有效管理，保障本公司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为本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供了坚实保障。

1. 董事会成员

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9人，其中股东董事5人，执行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



5名股东董事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财务方面的经验；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金融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3名独立董事金融业经验丰富，对国内外银行业的发展具有深刻认识。本公司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丰富的从业经验确保了董事在研究和审议重大事项时能够有效地做出独立、科学的决策。

下表载列了2018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	发展战略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梁在中	2/2	9/9	-	-	4/4	4/4	-
夏博辉	1/1	7/7	-	-	1/1	1/1	-
刘令安	2/2	8/9	3/4	-	3/4	4/4	-
李鹏程	2/2	9/9	-	3/3	-	1/1	6/6
王本奎	2/2	9/9	-	-	4/4	1/1	2/2
赵想章	1/2	7/9	2/2	1/1	2/3	2/3	-
蓝玉权	2/2	9/9	4/4	1/1	-	-	-
王一江	1/2	8/9	-	3/4	-	-	4/4
张晓明	2/2	9/9	-	-	4/4	-	6/6
段大为	-	1/1	0/1	0/1	-	-	-

注：1.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举行9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4次，通讯表决会议5次。

2. 在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三湘银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段大为辞任本行董事，梁在中由执行董事改为股东董事，夏博辉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5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8年，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全年共召开22次会议，研究审议了利润分配预案、年度预决算报告、全面风险分析报告等52项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工作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并履行职责，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2.1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蓝玉权，成员包括独立董事蓝玉权，副董事长刘令安，非执行董事赵想章。主要负责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2018年3月3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四次会议，听取了《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全面风险分析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全面风险分析报告》《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报告》《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风险偏好量化指标》《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10项议案。

2.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王一江，成员包括独立董事王一江，蓝玉权，非执行董事赵想章。主要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8年3月30日、2018年5月18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11月16日召开了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试行）》《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基本制度》《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等10项议案。

2.3 提名薪酬委员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张晓明，成员包括独立董事张晓明，执行董事夏博辉，非执行董事梁在中、刘令安、王本奎。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2018年3月30日、2018年5月18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11月16日召开了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夏博辉行长2018年绩效合约书》《聘任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产品官》《聘任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11项议案。

2.4 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情况

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梁在中，成员包括执行董事夏博辉，非执行董事梁在中、刘令安、王本奎、李鹏程。主要负责长期发展战略监督及检查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2018年3月30日、2018年5月18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12月17日召开了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T发展规划报告》《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机构优化设置方案》《申请开展理财业务》等13项议案。

2.5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任为张晓明，成员包括独立董事张晓明、王一江，非执行董事李鹏程。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2018年3月3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1月23日、2018年12月17日召开了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于购建三湘银行总部大楼》《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省中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续授信》《关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省八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续授信的议案》《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省中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授信》等7项议案。

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要求，独立、勤勉履职，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董事发表专项独立意见5次，发挥了董事

会作为决策主体的核心作用，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高效和公司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

(四)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广大员工负责的态度，依照《公司法》、监管机构各类指引、本行《章程》及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合规运作，在常规会议监督、战略监督、履职监督、审计监督、沟通监督的基础上，进一步构建完善了全面监督体系，为本行业务稳健发展、强化风险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8年度，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和听取议案共计40项。监事亲自出席会议的出席率为100%，所有监事均达到“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总数超过三分之二、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股东监事、外部监事每年为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的规定。

下表载列了2018年度各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列席董事会的情况。

监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监事会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	列席董事会
刘兰平	2/2	4/4	2/2	1/1	4
谭震	2/2	4/4	2/2	1/1	4
李杰	1/2	4/4	2/2	1/1	2
高力	1/1	2/2	-	-	2
刘汐	1/1	2/2	-	-	2

注：1.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举行4次会议，全部为现场会议。

2. 在2018年5月9日召开的三湘银行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刘汐为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增选刘汐为本行职工监事。

3. 在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三湘银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增选高力为本行外部监事。

1. 监事会组成

本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各2名，股东监事1名。职



工监事、外部监事在监事会成员中的占比均符合监管要求。2名外部监事分别具有产业技术研究和企业管理领域的从业背景，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2名职工监事均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金融专业经验；股东监事担任大型企业负责人，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本公司监事会成员结构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能够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2.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由3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2018年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审议了《监事会对董事2017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对监事2017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4项议案；监督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了《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10项议案。

2.1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李杰，成员包括外部监事李杰，监事长刘兰平，职工监事刘汐。主要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2018年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审议了《监事会对董事2017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对监事2017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4项议案。

2.2 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高力，成员包括外部监事高力，监事长刘兰平，股东监事谭震。主要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2018年监督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了《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10项议案。

（五）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共7名。成员¹有夏博辉（党委书记、行长）、宋源（首席风险官）、梁炜衡（董事会秘书）、胡鸿志（首席产品官）、袁敬（首席营销官）、胡普辉（行长助理）和谭珏（行长助理）。各管理人员严格按相关授权履行职责。

2018年度，在董事会的领导和监事会的监督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发扬艰苦创业的精神，以党和国家深化金融改革的政策要求为指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以及监管要求，全面履行本行战略规划、经营管理、资本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着力扩增量、防风险、优治理、夯基础，全面超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各项主要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共8个，分别是：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业务发展与创新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市场营销工作委员会、授信、投资与交易审批委员会、财务预算与审批委员会、信息科技、营运与互联网业务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

（六）内控建设与自我评价

1. 内部审计

本行注重内部审计监督职能的建设，以促进稳健合规经营。一是体制立审，从顶层设计入手搭建内审体系。在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下，审计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并针对性地制定内审人员引进、绩效考核、预算保障等机制，从体制上确保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二是抓住重点，从风险导向切入审计工作。主要从业务风险和合规风险两个维度出发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覆盖了信用风险、征信业务、同业业务、票据业务、反洗钱、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薪酬考核、系统开发、费用开支、内部控制等领域，及时识别和发现存在的重要风险和缺陷；三是完善制度体系，指导内部审计人员有效、规范地开展内审工作。审计部建立了以《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为基础，由内部审计操作流程细则、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及后续审计管理、内部控制评

¹ 根据2019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梁炜衡已辞任董事会秘书并担任首席法务官；谭珏已辞任行长助理一职；荣海军担任董事会秘书。



价等12项制度组成的制度体系，基本涵盖审计部承担的工作内容，制度健全性良好；四是加强审计信息化平台建设。本行高度重视审计信息化建设工作，立行1年即启动了审计系统开发项目，待系统开发完善后，审计部将会加大非现场审计力度，提高审计覆盖面和深度；五是重视审计结果，适时推进整改追踪和验收工作。一方面保障审计信息的沟通机制，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部会向相关部门及人员、高级管理层、监事长和董事长沟通和报告，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送当季审计项目进展、重要问题发现情况。另一方面及时建立缺陷台账，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按照约定的整改时限开展问题整改跟踪验收。采取到期前提示，到期后人盯人的方式，敦促问题整改，并在收到整改反馈后仔细进行核对，保证问题及时有效整改。

2. 内控评价

为不断提升本行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强化各级单位内部控制意识和自查自纠责任，及时发现和改善内部控制缺陷，本行建立了内部控制评价体系。一是制定内控评价制度，规范和强化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开展。二是不断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方式方法，加强对各级单位的指导和培训，提升管理部门和职员的参与度，保障内控自我评估的效果。三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及外部情况，有针对性的按季度对相关业务流程进行内控评价，并开展了2017年度全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关注制度规则的健全性、适当性、有效性和业务过程的执行有效性，针对发现的部分缺陷及时督促整改到位，推动各项业务管理活动合规、稳健运行。

(七) 关联交易

2018年，本行继续按照银监会的监管规定，分类认定和统计关联方信息。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一般商业原则，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统计和分析如下：

1. 关联方认定情况

本行共由10家股东出资30亿元人民币组成，股份总数为30亿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股东分别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同发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中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

限公司、湖南安培电力带电作业有限公司、湖南安鑫物流有限公司、长沙澄海实业有限公司、湖南省八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长沙嘉斯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过与湖南银监局积极的沟通，2018年4月，本行全面系统地梳理了关联方名单，在全行进行了发布并报备湖南银监局。

2. 2018年度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交易金额	交易详情
湖南省中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54.00	流贷6.5%，1年
长沙澄海实业有限公司	165.00	流贷6.5%，1年
长沙澄海实业有限公司	43.00	流贷6.5%，1年
长沙澄海实业有限公司	107.00	流贷6.5%，1年
长沙澄海实业有限公司	232.00	流贷6.5%，1年
长沙澄海实业有限公司	2,180.00	流贷7.0%，1年
湖南安培电力带电作业有限公司	1,000.00	流贷7.0%，1年
湖南省中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44.40	流贷7.0%，1年
湖南省中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900.00	银承50% 保证金，半年
长沙澄海实业有限公司	1,333.00	流贷7.0%，1年
湖南省中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	银承50% 保证金，半年
湖南省中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296.53	银承50% 保证金，半年
湖南省八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流贷7.0%，1年
湖南省八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	银承50% 保证金，1年
湖南省八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	银承50% 保证金，半年
湖南省中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14.67	银承50% 保证金，半年
合计	61,069.60	



3. 关联交易法人基本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公司类型 及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	法定 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1	湖南省中欣 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 房屋建筑业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水暖器材、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傅超军	31,800
2	长沙澄海实 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 批发业	液化石油气、灶具及配件、机电产品的销售；家用电器、润滑油的批发；气瓶充装；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物流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谭震	8,000
3	湖南安培电 力带电作业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 批发业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施工总承包、市政施工总承包；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售电服务；电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新能源电站的运营；光伏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运营管理；综合节能和用能咨询；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及实验活动；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及维护；带电作业检修、变电站清洗；带电作业工器具、电力作业车、电力工具、五金工具、电力导线、绝缘子、电力金具、仪器仪表、带电作业工具库房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及维修；汽车租赁；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电线电缆的代理及销售；电器设备、会议设备的维修；视听节目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有色金属、钢材、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电力照明设备、标识牌、指示牌的销售；高低压成套设备、电力设备、电力金具、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施、设备的安全防火检测；办公用品、办公家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佳妮	20,700
4	湖南省八环 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 房屋建筑业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房地产销售代理；广告制作与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肖红亚	5,980

4. 重大关联交易统计分析

2018年度本行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6次专题会议，其中审议了湖南省中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50亿元续授信额度、长沙澄海实业有限公司0.65亿元续授信额度、湖南省八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20亿元续授信额度、湖南省中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亿元授信额度申请等4项议案，授信额度共计5.35亿元，上述4项重大关联交易授信审批通过后本行在规定时间内报备银监局；另分别审议了《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购建三湘银行总部大楼》等议案。

2018年在上述4项关联交易授信审批额度下，本行共发生16笔关联交易明细，关联方贷款均遵循市场定价，在各业务部门及其主管部门经过充分市场调研且对比同业对同类资质客户的贷款执行利率后，初步确定贷款利率并提交至授信审批部审议，一般关联交易审议后备案至关联交易委员会，重大关联交易经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后还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所有关联交易按月通过关联交易台账的形式向湖南银监局报备，总交易金额为：61,069.60万元，其中在总授信额度下按照监管统计口径分析共有8笔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54,855.60万元，占比89.82%。其中湖南省中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湖南省中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股东，拥有该建筑工程公司52.83%的股权，拥有本行9.80%的股权；湖南省八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本行股东，拥有本行5.20%的股权；长沙澄海实业有限公司为本行股东，拥有本行7.00%的股权。

(八)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对本公司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法经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



行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的真实性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会在2018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已审阅《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董事会对本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审议了《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本行的长远发展。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 董事

报告期内²，本行董事共9名。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梁在中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84年9月
刘令安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60年10月
赵想章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年10月
李鹏程	非执行董事	男	1987年9月
王本奎	非执行董事	男	1954年6月
夏博辉	执行董事	男	1963年11月
蓝玉权	独立董事	男	1958年8月
王一江	独立董事	男	1953年5月
张晓明	独立董事	男	1963年6月

梁在中，男，1984年9月出生，汉族，湖南涟源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6年至2007年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制造部调度员；2007年至2008年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2008年至2009年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部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部总监；2010年至2012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泵送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至今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6年9月至今任树根互联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湖南三湘银行董事长。

刘令安，男，1960年10月出生，汉族，湖南益阳人，研究生学历。1983年9月至1990年12月任益阳市人民医院医务人员；1990年12月至1995年12月任湖南省医药开发集团总公司部门经理；1995年12月至1999年5月任海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年5月至1999年11月任深圳市汉森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年11月至2008年1月任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湖南三湘银行副董事长。

² 梁在中于2019年2月28日辞任董事长一职，经本行2019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选举，并经湖南银保监局资格核准，由唐修国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



赵想章，男，1965年10月出生，汉族，湖南双峰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5年7月至2000年9月，在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长沙汽车电器总厂工作，历任财务处长、总会计师、副厂长、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0年10月至2004年3月，在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4年至今，在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裁；2012年10月14日，获委任为三一国际首席执行官兼董事会主席，战略投资委员会主席；2011年至今，作为三一集团董事分管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2016年12月至今任湖南三湘银行董事。

李鹏程，男，1987年9月出生，汉族，湖南长沙人，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至今任湖南省同发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同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沙县为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至今任湖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2012年至今任湖南省青年联合会常务理事；2013年至今任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委员；2016年12月至今任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本奎，男，1954年6月出生，汉族，湖南娄底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5年至1980年任新化县进田中学教师；1981年至1985年，供职于新化县企业局；1985年至1999年任新化中信物资公司经理；1999年至2014年任湖南省中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湖南中欣集团董事会主席；2002年至今，被推选为长沙市人大代表；2016年12月至今任湖南三湘银行董事。

夏博辉，男，1963年11月出生，汉族，湖南益阳人，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1984年7月在湖南财经学院毕业留校任教，1993年6月晋升为副教授，1996年6月晋升为教授，1992年8月至1999年11月历任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科研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科研研究生处处长、35周年校庆办主任、科研处处长，世界银行技术援助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改革体系项目金融会计准则研究组中方工作组组长、湖南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理论文章专家指导小组成员、湖南省高校首批学科带头人。1999年12月至2005年6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部门总经理、财务执行总监，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中国正高级会计师第一、第二届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2005年7月至2011年6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中国银行业协会托管业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金融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1年7月至2014年9月，任广东华兴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13年12月起主持

工作)；2014年9月至2017年6月，任广东华兴银行行长、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17年7月任湖南三湘银行党委书记、代理行长；2018年4月任湖南三湘银行行长，2018年5月至今任湖南三湘银行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行长、法人代表。

蓝玉权，男，1958年8月出生，汉族，香港人，从事金融工作33年。1981年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文学本科毕业，1982年加拿大温莎大学经济学硕士毕业。1983年至1990年任美国大通曼哈顿银行香港分行副总裁、货币市场交易主管；1990年至1994年任美国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副总裁、资本和货币市场交易主管；1994年至1995年任Carr Indosuez亚洲执行董事，股权、利率、货币衍生产品主管；1995年至2012年任英国苏格兰皇家银行大中华区主席；2007年至今任香港财资市场工会执行董事会成员；2013年至今任澳大利亚国民银行大中华区高级顾问；2013年至今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2014年至今任香港杠杆式外汇交易(LFET)仲裁委员会主席；2015年至今任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2015年至今任香港交易结算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2017年1月至今任湖南三湘银行独立董事。

王一江，男，1953年5月出生，美籍华人，明尼苏达大学卡尔森管理学院终身教授，美国密歇根大学戴维逊研究所研究员。曾兼职担任世界银行顾问，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国经济研究所高级研究员，中国留美经济学会副会长。1982年7月北京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毕业，1985年7月北京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85年至1991年先后获得哈佛大学经济学硕士和博士学位。1982年7月至1983年8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职员；1991年8月至2007年7月任明尼苏达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任清华大学教授；2008年8月至今任长江商学院教授。王一江教授研究兴趣主要集中在组织理论、劳动经济学与人力资源管理、中国经济、货币与公共金融等。其在国际著名期刊发表多篇论文，并被大量引用。2017年1月至今任湖南三湘银行独立董事。

张晓明，男，1963年6月出生，汉族，山西闻喜人，毕业于中国邮电大学，中国科学院博士。1985年9月至1988年11月在中国邮电大学任教；1988年12月至1993年4月，任国家科委社会发展司综合处负责人；1993年4月至1995年6月，任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总公司进口部项目经理；1995年6月至1997年6月，任海南国际科技工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1997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北京中鼎创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国科新经济投资有限公司CEO；2014年1月至今，任中国黄河文化经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曾担任亿阳信通、中源协



和、新都酒店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湖南三湘银行独立董事。

2. 监事

2018年，本行监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关注客户和本行的利益，勤勉履职、恪尽职守。积极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的运作情况、董事在会议期间的履职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刘兰平	监事长	女	1962年2月
谭震	股东监事	男	1968年1月
李杰	外部监事	男	1957年6月
高力	外部监事	男	1990年5月
刘汐	职工监事	男	1984年2月

刘兰平，女，1962年2月出生，汉族，湖南邵阳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9年12月至1990年12月先后在农业银行新宁支行、邵阳市农业银行、长沙市农业银行工作；1990年12月至2003年10月，先后在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长沙金融办事处金管处、银行处、纪检特派办任科长、副处长；2003年10月至2016年9月，先后在湖南银监局任监察室、非银行处、国有银行监管二处处长；2016年9月加入湖南三湘银行筹备组，至今任湖南三湘银行监事会监事长。

谭震，男，1968年1月出生，汉族，湖南望城人，研究生学历，经济师，长沙市望城区人大代表。1990年9月至1993年12月任望城县宏达糖酒批发公司总经理；1993年12月至1996年7月任望城县轻工业局轻工大酒店总经理；1996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望城县宏达空调摩托销售公司总经理；1998年10月至2002年2月任望城县澄海液化气销售公司总经理；2002年2月至今任长沙澄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湖南三湘银行股东监事。

李杰，男，1957年6月出生于台湾，美籍华人，1992年毕业于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获博士学位。现任美国辛辛那提大学讲座教授，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SF）智能维护系统（IMS）产学合作中心主任，目前的研究重点是以工业大数据分析为主的智能预测技术、产品及服务的主控式创新设计。李杰教授从2013年起担任美国白宫信息物理系

统（CPS）专家组顾问，同时也是上海交通大学特聘讲座教授与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前瞻顾问。李杰教授是美国机械工程学会（ASME）及美国制造工程学会（SME）的会士，先后在美国国家工程院、日本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国家研究机构，以及法国阿尔斯通担任高层顾问。从1993年起，作为美国专家参加了第一届到第八届的中美工程科技研讨会。2016年12月至今任湖南三湘银行外部监事。

高力，男，1990年5月出生，汉族，江苏南京人，群众，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4月任搜狐国际新闻部编辑兼记者；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任金地东北区域公司投资部主管；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任高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项目主管；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任高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春项目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任高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沈阳城市公司总经理、长春项目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任高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扬州高力国际家居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高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商业集团总裁；2017年5月至今任湖南三湘银行外部监事。

刘汐，男，1984年2月出生，汉族，湖南邵阳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7年4月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机构业务部、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工作，先后任高级专员、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湖南三湘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湖南三湘银行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高级管理层包括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长对董事会负责，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并根据相关授权履行职责。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夏博辉	行长	男	1963年11月
宋源	首席风险官	男	1970年1月
梁炜衡	董事会秘书	男	1960年1月
胡鸿志	首席产品官	男	1970年2月
袁敬	首席营销官	女	1968年7月
胡普辉	行长助理	男	1975年10月
谭珏	行长助理	男	1970年10月



注：1. 在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三湘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营销官》的议案，聘任袁敬为本行首席营销官。

2. 2018年8月17日，王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任本行行长助理。

3. 在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三湘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产品官》的议案，聘任胡鸿志为本行首席产品官。

4. 2019年3月17日，谭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本行行长助理。

夏博辉，简历同上。

宋源，男，1970年1月出生，汉族，湖南邵阳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2年任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怀化市支行鹤洲路营业所办事员；1992年至1998年任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怀化市支行营业部副主任；1998年至2000年任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怀化市迎丰支行计划信贷股驻厂信贷员；2000年至2001年任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怀化市支行分行市场开发科副科长；2001年至2003年任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怀化市分行公司业务科副科长；2003年至2006年任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信贷管理处制度管理科科长；2006年至2008年任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信贷管理处副处长；2008年至2009年任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风险管理处副处长；2009年至2011年任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风险管理部/三农风险管理中心总经理（其间：2010年至2011年交流任浙江台州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2010年至2013年任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湘西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3年至2015年任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党委书记、行长；2015年至2017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湖南三湘银行首席风险官。

梁炜衡，男，1960年1月出生，香港人，研究生学历。1985年至1987年任Dibb Lupton 律师；1987年至1988年任Wedlake Bell 律师；1988年任Nabarro Nathanson 律师；1988年至1993年任英国高纬绅律师事务所伦敦总部律师；1993年至1994年任美国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律师；1994年至1996年任美国大通曼哈顿银行亚太区总部法律总监；1996年至1997年任ING 巴林银行香港分行结构性产品部门副董事；1997年至2000年任DKB 金融产品（香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DKB 亚洲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0年至2007年任英国苏格兰皇家银行亚太区法律总监；2007年至2011年任英国苏格兰皇家银行大中华区业务拓展总监；2011年至2013年任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裁；2013年至2017年5月任澳洲国民银行大中华区业务拓展总监；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任湖南三湘银行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至今任湖南三湘银行首席法务官。

胡鸿志，男，1970年2月出生，汉族，湖南常德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至2000年任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会计财务处综合科、结算科副科长；2000年至2001年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会计部综合室副经理；2001年至2007年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7年至2008年任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产品管理部总经理；2008年至2010年任金联万家（北京）电子支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1年至2012年任广东华兴银行营运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2年至2013年任广东华兴银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3年6月任广东华兴银行互联网金融事业部副总裁，兼市场开拓部（互联网金融事业部下设部门）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任广东华兴银行银企合作部总经理；2014年至2016年任广东华兴银行办公室主任兼安全保卫部总经理；2016年至2018年7月起任广东华兴银行同业银行业务总监（2017年5月兼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兼江门分行党委书记，投资与交易审批委员会联席主任、同业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2018年8月至今任湖南三湘银行首席产品官。

袁敬，女，1968年7月出生，汉族，湖南长沙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9年6月加入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从事基层会计岗，随后担任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国外业务部外汇存汇科科长；1998年5月加入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任营业部事后监督，主要负责全行会计、储蓄业务管理工作；2000年1月起先后任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晓园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长沙分行公司部副总经理，长沙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等职；2005年1月起先后任长沙分行晓园支行行长，长沙分行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裁、战略客户部总经理等职，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任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副总裁顾问；2018年3月至今任湖南三湘银行首席营销官。

胡普辉，男，1975年10月出生，汉族，湖南宁乡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6年9月至2000年4月任中国银行长沙分行宁乡县支行营业部综合柜员；2000年5月至2005年5月，任中国银行长沙分行松桂园支行公司信贷部客户经理；2005年5月至2005年8月，任浦发银行长沙分行公金十部客户经理；2005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浦发银行长沙分行公司金融二部公金客户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6月，任浦发银行长沙分行五一路支行公金客户经理；2008年7月至2009年5月，任浦发银行长沙分行分行公金三部公金客户经理；2009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浦发银行长沙分行河西支行副行长；



2010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浦发银行长沙分行左家塘支行行长；2013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筹建支行行长；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任浦发银行长沙分行宁乡支行行长；2016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浦发银行长沙分行人民东路支行行长；2016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浦发银行长沙分行湘府支行（一级支行）行长；2016年12月至今任湖南三湘银行行长助理兼总行营业部总经理。

谭珏，男，1970年10月出生，汉族，湖南株洲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至1998年任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电脑部科员；1998年至2003年任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信息科技部经理；2003年至2014年任浦发银行长沙分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2014年至2016年任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电子银行部、网络金融部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浦发银行长沙分行互联网科技支行筹建负责人；2017年7月至2019年2月任湖南三湘银行行长助理。

4. 员工情况

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2018年	分类	人数	占比
期末合计	汇总	337	100%
教育程度	博士研究生	3	0.9%
	硕士研究生	98	29.1%
	大学本科	224	66.5%
	本科以下	12	3.5%

5 重要事项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

2018年，本行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不断构建、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将消费者权益保护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一是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本行实际，制定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规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机制。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体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工作权限和职责、业务流程控制等进行了规范。二是通过开展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消费者金融素质教育，提升消费者的权益保护意识，让消费者知晓维护权益的渠道，有利于形成良好的金融消费氛围。在活动中通过与消费者交流互动，了解和掌握消费者亟需的消费需求和关心的金融热点问题，为本行改进服务质量、优化服务效果、强化金融消费者保护力度、稳定区内金融秩序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三是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工作。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前置渗透到各项具体的业务中，向金融消费者全面、完整提供有关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制定了固定的风险提示和信息披露格式，对复杂产品、关键条款或者交易条件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消费者说明，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必要的风险提示。



(四) 报告期内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处罚情况发生。(注：2019年1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对本行下发了《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长银罚字[2019]第1号)，针对支付结算及反洗钱业务问题对本行处以罚没款合计人民币4,119,928.22元。本行根据前述处罚决定书，已对相关事项制定了整改计划并按计划逐步整改。)

(五)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开业以来，本行连续两年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2018年5月18日，经本行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本行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

本行2018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费用为65万元。

6

社会责任报告

（一）勇担金融精准扶贫之责

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精准扶贫方略，积极承担金融精准扶贫助力脱贫攻坚政治责任，着力发挥好地方金融机构在脱贫攻坚战中的主力军作用，向麻阳藤紫坪村捐赠10万元，用于支持麻阳苗族自治县谭家寨乡腾紫坪村精准扶贫项目，帮助激发自治县内生动力，调动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积极性，帮助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靠辛勤劳动改变贫困落后面貌。

（二）助力千年古井修护

月亮井是湖南安仁县双泉村村民最有感情的古井，约有1000多年历史，是双泉村1000多人口饮水、灌溉的重要水源。村支两委曾先后两次组织全村村民对月亮井进行维修，但因井底已穿等原因不能满足村民的需要，急需对月亮井进行维修加固。

了解到相关情况后，本行组织员工自发捐赠20万元，用于安仁县双泉村千年古井维护项目建设。该善款将帮助古井修护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双泉村的饮水和水田的灌溉问题，并带动双泉村旅游产业的发展。

（三）大力发展绿色信贷业务

本行积极落实湖南省《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政策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等规定，积极调整信贷结构，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信贷资金优先投向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项目。同时将绿色信贷纳入机构考核指标，鼓励各经营机构大力发展绿色信贷业务。



在2018年的信贷政策中，要求积极介入推动能耗降低的能源管理服务领域，支持超低排放燃煤发电等煤炭高效清洁利用等传统产业节能环保改造项目；重点介入城镇污水与生活垃圾处理、烟气脱硫脱硝、工业污染治理等城市及产业废弃物处理服务领域；探索介入集资源节约、废物管理、资源化利用等一体化服务的循环经济和再制造领域。严禁将表内外资金直接或间接投向“两高一剩”行业；严禁为环保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且整改不到位的落后企业提供授信或融资。

报告期内，本行累计投放绿色信贷资金共97150万元，重点支持湖南博世科环保等公司，及嘉禾县、平江县、汨罗市等地区的水环境改善和清洁能源项目。

（四）积极发展普惠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精神，切实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全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口径）13.86亿元，较年初增加13.08亿元，全面完成监管机构要求的“两增两控”目标，因此获得人民银行2019年定向降准1.50个百分点的政策红利。

（五）完善消费者保护体系

2018年，本行发挥企业的自身优势，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大力推广消费者权益保护行动，通过微信公众号、营业大堂、走进社区、校园、厂区等进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全面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活动”、“反洗钱宣传活动”、“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系列活动”、“金融知识进万家宣传月活动”、“反假币宣传月活动”、“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等一系列活动，普及金融知识，提升民众金融素养，有效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7 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报告的决议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下午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景观大道53号楷林国际A座19楼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会议由董事长唐修国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其中：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财务报告及其他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74-76
资产负债表	77-78
利润表	79
现金流量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1
财务报表附注	82-128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深审字（2019）第0109号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一、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湘银行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三湘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三湘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三湘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三湘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三湘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三湘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三湘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市

2019年4月1日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078,747,166	234,039,650
存放同业款项	2	808,864,141	2,190,409,127
拆出资金	3	899,1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	4	988,442,270	894,174,4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2,423,700,861	299,382,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5,269,808,562	-
持有至到期投资	7	476,109,452	10,107,2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8	5,240,500,659	649,055,2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9	12,994,576,940	2,991,353,900
应收利息	10	216,577,446	10,244,574
固定资产	11	31,873,498	18,985,919
无形资产	12	41,920,103	6,356,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15,143,455	-
其他资产	14	52,459,199	45,187,007
资产总计		31,537,823,752	7,349,295,3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人代表：

行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	附注六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140,00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11,810,567,956	1,1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	1,027,000,000	-
吸收存款	18	14,983,123,945	3,196,898,241
应付职工薪酬	19	56,539,091	10,247,161
应交税费	20	68,807,111	849,864
应付利息	21	242,202,616	10,769,685
预计负债	22	15,239,82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	1,691,882
其他负债	23	31,524,940	26,361,670
负债合计		28,375,005,480	4,346,818,5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5	7,081,125	-
盈余公积	26	15,573,715	247,682
一般风险准备	27	140,163,432	2,229,140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2,818,272	3,002,476,8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37,823,752	7,349,295,3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人代表： 行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利润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28	1,167,655,685	144,197,994
利息支出	28	(578,136,419)	(20,486,681)
利息净收入		589,519,266	123,711,3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	14,136,546	10,754,9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	(13,138,598)	(8,044,7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97,948	2,710,190
投资收益	30	83,345,811	14,561,10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21,287,535)	26,174,485
其他收益	32	28,428,385	22,615,620
营业收入		681,003,875	189,772,714
税金及附加	33	(3,987,518)	(252,832)
业务及管理费	34	(253,766,034)	(89,327,059)
资产减值损失	35	(227,369,003)	(46,210,718)
营业支出		(485,122,555)	(135,790,609)
营业利润		195,881,320	53,982,105
加: 营业外收入		21,611	5,800
减: 营业外支出		(192,139)	(500,578)
利润总额		195,710,792	53,487,327
减: 所得税费用	36	(42,450,467)	(13,938,750)
净利润		153,260,325	39,548,577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3,260,325	39,548,57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	7,081,125	-
综合收益总额		160,341,450	39,548,5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人代表:

行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增加额		22,496,793,660	4,296,347,82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40,00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25,801,317	74,285,86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027,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32,728	24,928,747
现金流入小计		24,419,627,705	4,395,562,43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1,379,318,329)	(232,783,77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0,182,799,671)	(3,030,218,6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900,000,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0,963,062)	(17,761,8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315,184)	(44,998,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33,555)	(12,385,8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92,670)	(117,261,183)
现金流出小计		(13,044,422,471)	(3,455,409,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	11,375,205,234	940,152,564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288,284,267	23,221,271,9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0,846,524	88,928,971
现金流入小计		38,669,130,791	23,310,200,904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7,004,798)	(43,661,99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8,749,168,165)	(24,405,777,282)
现金流出小计		(48,836,172,963)	(24,449,439,28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7,042,172)	(1,139,238,376)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7(2)	1,208,163,062	(199,085,812)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1,047,002	2,690,132,814
四、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	3,699,210,064	2,491,047,0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人代表:  行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8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4	3,000,000,000	-	247,682	2,229,140	-	3,002,476,822
2018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53,260,325	153,260,325
其他综合收益	25	-	7,081,125	-	-	-	7,081,12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7,081,125	-	-	153,260,325	160,341,450
提取盈余公积	26	-	-	15,326,033	-	(15,326,033)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	-	-	-	137,934,292	(137,934,292)	-
2018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3,000,000,000	7,081,125	15,573,715	140,163,432	-	3,162,818,272
2017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4	3,000,000,000	-	-	-	(37,071,755)	2,962,928,245
2017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39,548,577	39,548,577
提取盈余公积	26	-	-	247,682	-	(247,68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	-	-	-	2,229,140	(2,229,140)	-
2017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247,682	2,229,140	-	3,002,476,8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人代表：

行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银行基本情况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银行”或“本行”)系由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等共10家公司共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长沙市出资设立的民营银行。本行于2016年12月21日获得由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正式成立,本行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亿元。

本行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人民币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按金融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2019年4月1日批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外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4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行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回购；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这类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收益均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根据合同条款赚取的利息计入利息收入。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i)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ii)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iii)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iv)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2)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该类金融资产一般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损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利润表的“投资收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本行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将会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i)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很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以至于市场利率的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ii)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项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出售或重分类；

(iii)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行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即减值事项）。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本行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下列各项：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

业不景气等；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及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本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本行会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行会定期审计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当予以转出，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与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所

有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表明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在进行减值分析时,本行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本行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本行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行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5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之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6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

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行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i)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ii)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行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行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本行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i) 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ii) 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行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

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计算机设备	5年	3%	19.4%
办公设备	5年	3%	19.4%
交通运输工具	5年	3%	19.4%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以成本计量。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行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进行摊销。

软件使用权按照合同约定的可使用年限或者10年平均摊销。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



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2 长期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金融资产及抵债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行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 金融负债

本行在取得金融负债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行主要持有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同业存放款项、吸收存款等，均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16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

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及计息的可供出售类投资及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工具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按照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继续确认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特定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i)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此类手续费在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要包括佣金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

(ii) 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17 受托业务

本行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活动时，该委托活动所产生的资产与该资产偿还客户的保证未包括在本报表。

本行代表第三方委托人进行定向投资业务，记录在表外。本行以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投资于委托人指定的金融资产项目。本行对与这些委托投资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投资的损失风险由第三方委托人承担。

18 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金融机构开业奖励、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



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行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除外：

- (i)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22 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行目前将整个银行的业务作为一个经营分部来管理，因此本行管理层无呈报分部信息。

2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行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以后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行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管理层采用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3)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所得税费用时，本行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行就未来预期的税务纳税调整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进行估计，并根据此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

于本年末，本行认为未来期间很可能满足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条件，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税法规

定，按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的账面价值。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五 主要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10%及1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相关规定，本行自2016年12月21日设立起缴纳增值税，主要适用税率为6%。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667,103	1,205,87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612,102,104	232,783,77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62,977,959	50,000
合计	2,078,747,166	234,039,650

本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2%（2017年12月31日：15%）。

2 存放同业款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805,232,118	2,187,639,64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632,023	2,769,485
合计	808,864,141	2,190,409,127

3 拆出资金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900,000,000	-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六、35）	(900,000)	-
合计	899,100,000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97,993,100	-
政策性银行	812,413,010	-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78,036,160	-
交易性基金投资	-	894,174,485
合计	988,442,270	894,174,485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方类别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同业	1,701,659,239	-
其他金融机构	722,041,622	299,382,000
合计	2,423,700,861	299,382,000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	1,320,041,623	299,382,000
票据	1,103,659,238	-
合计	2,423,700,861	299,382,000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1,174,786,480	-
政策性银行	2,420,140,030	-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779,610,460	-
企业	558,129,530	-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337,142,062	-
合计	5,269,808,562	-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有人民币142,000,000元的政府债券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

7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券投资按发人类别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债	478,459,452	-
政府	-	10,107,289
小计	478,459,452	10,107,289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六、35）	(2,350,000)	-
合计	476,109,452	10,107,289

8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托计划及信托受益权	5,276,335,004	656,401,224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六、35）	(35,834,345)	(7,346,018)
合计	5,240,500,659	649,055,206

应收款项类投资系本行投资的由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信托计划，该类产品的的基础资产主要为企业债权、个人债权等。

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7,359,184,344	2,977,560,000
贴现	174,293,356	2,488,600
小计	7,533,477,700	2,980,048,6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经营性贷款	1,106,115,470	46,920,000
消费贷款	4,573,357,383	3,250,000
小计	5,679,472,853	50,17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212,950,553	3,030,218,6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218,373,613)	(38,864,700)
贷款和垫款净额	12,994,576,940	2,991,353,900

本行贷款减值准备均为组合计提，无单项计提。



(2) 按行业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96,325,239	1,584,750,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18,530,000	-
批发和零售业	508,054,588	462,830,000
建筑业	453,253,980	371,580,000
制造业	451,550,000	496,000,000
住宿和餐饮业	375,070,537	-
房地产业	310,000,000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500,000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900,000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62,400,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5,679,472,853	50,170,000
贴现	174,293,356	2,488,6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212,950,553	3,030,218,6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218,373,613)	(38,864,700)
贷款和垫款净额	12,994,576,940	2,991,353,900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6,174,112,188	300,000,000
保证贷款	3,265,180,107	1,512,570,000
附担保物贷款	3,599,364,902	1,215,160,000
其中：抵押贷款	2,901,934,902	771,410,000
质押贷款	697,430,000	443,750,000
小计	13,038,657,197	3,027,730,000
贴现	174,293,356	2,488,6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212,950,553	3,030,218,6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218,373,613)	(38,864,700)
贷款和垫款净额	12,994,576,940	2,991,353,900

(4) 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分析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信用贷款	3,470,159
保证贷款	341,450
合计	3,811,609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5) 对公贷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湖南省	7,034,693,771	2,743,648,600
其他	498,783,929	236,4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7,533,477,700	2,980,048,6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124,143,597)	(38,112,150)
贷款和垫款净额	7,409,334,103	2,941,936,450

10 应收利息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103,809,185	-
应收贷款利息	49,373,592	6,542,911
应收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23,047,234	2,436,195
应收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	18,335,959	-
应收拆放同业利息	14,695,080	-
其他	7,316,396	1,265,468
合计	216,577,446	10,244,574



11 固定资产

2018年度	计算机设备	办公设备	交通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17年12月31日	16,742,563	1,879,396	1,511,272	20,133,231
本年增加	16,420,431	795,934	538,621	17,754,986
本年减少	(53,965)	-	-	(53,965)
2018年12月31日	33,109,029	2,675,330	2,049,893	37,834,252
累计折旧				
2017年12月31日	(798,177)	(198,425)	(150,710)	(1,147,312)
本年计提	(4,055,133)	(452,861)	(319,310)	(4,827,304)
本年减少	13,862	-	-	13,862
2018年12月31日	(4,839,448)	(651,286)	(470,020)	(5,960,754)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28,269,581	2,024,044	1,579,873	31,873,498
2017年12月31日	15,944,386	1,680,971	1,360,562	18,985,919

2017年度	计算机设备	办公设备	交通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16年12月31日	4,132,175	1,168,353	-	5,300,528
本年增加	12,610,388	711,043	1,511,272	14,832,703
2017年12月31日	16,742,563	1,879,396	1,511,272	20,133,231
累计折旧				
2016年12月31日	(910)	(264)	-	(1,174)
本年计提	(797,267)	(198,161)	(150,710)	(1,146,138)
2017年12月31日	(798,177)	(198,425)	(150,710)	(1,147,312)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15,944,386	1,680,971	1,360,562	18,985,919
2016年12月31日	4,131,265	1,168,089	-	5,299,354

12 无形资产

2018年度	软件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价			
2017年12月31日	6,571,783	754,717	7,326,500
本年增加	40,508,166	-	40,508,166
2018年12月31日	47,079,949	754,717	47,834,666
累计摊销			
2017年12月31日	(970,332)	-	(970,332)
本年增加	(4,944,231)	-	(4,944,231)
2018年12月31日	(5,914,563)	-	(5,914,563)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41,165,386	754,717	41,920,103
2017年12月31日	5,601,451	754,717	6,356,168

2017年度	软件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价			
2016年12月31日	1,778,245	-	1,778,245
本年增加	4,793,538	754,717	5,548,255
2017年12月31日	6,571,783	754,717	7,326,500
累计摊销			
2016年12月31日	(62,214)	-	(62,214)
本年增加	(908,118)	-	(908,118)
2017年12月31日	(970,332)	-	(970,332)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5,601,451	754,717	6,356,168
2016年12月31日	1,716,031	-	1,716,031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18,725,568	74,902,270	2,336,130	9,344,520
可抵扣亏损	-	-	2,515,609	10,062,437
小计	18,725,568	74,902,270	4,851,739	19,406,9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221,738)	(4,886,950)	(6,543,621)	(26,174,4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60,375)	(9,441,500)	-	-
小计	(3,582,113)	(14,328,450)	(6,543,621)	(26,174,485)
净值	15,143,455	60,573,820	(1,691,882)	(6,767,528)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15,686,299		(1,691,882)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542,844)		-	
	15,143,455		(1,691,882)	

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1,691,882)	12,246,868
计入当年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19,195,712	(13,938,75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2,360,375)	-
年末余额	15,143,455	(1,691,882)

14 其他资产

按性质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8,059,699	17,249,894
长期待摊费用（见附注六、14（1））	16,389,021	9,424,277
预付租赁费	4,828,895	7,833,053
保证金	3,359,469	4,992,169
应收结算款项	-	3,313,936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2,199,000
其他	636,339	174,678
小计	53,273,423	45,187,007
减：减值准备	(814,224)	-
合计	52,459,199	45,187,007

（1）长期待摊费用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9,424,277	9,761,910
本年增加	11,046,067	1,395,045
本年摊销	(4,081,323)	(1,732,678)
年末余额	16,389,021	9,424,277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支小再贷款	140,000,000	-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款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1,610,567,956	1,100,000,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0,000,000	-
合计	11,810,567,956	1,100,000,000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抵押品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	1,027,000,000	-

(b) 按交易方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同业	1,027,000,000	-

18 吸收存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6,873,781,890	1,432,550,000
个人客户	1,279,342,807	1,390,779
小计	8,153,124,697	1,433,940,779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4,847,489,103	1,695,582,306
个人客户	211,495,379	29,983,437
小计	5,058,984,482	1,725,565,743
保证金存款	1,375,864,917	36,015,164
国库定期存款	323,000,000	-
通知存款	71,146,790	1,376,523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1,003,059	32
合计	14,983,123,945	3,196,898,241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1)	56,539,091	10,247,16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2)	-	-
应付辞退福利(3)	-	-
	56,539,091	10,247,161

(1) 短期薪酬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8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47,161	127,539,756	(82,416,170)	55,370,747
职工福利费	-	4,533,157	(4,533,157)	-
社会保险费	-	2,895,246	(2,895,24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350,903	(2,350,903)	-
工伤保险费	-	320,329	(320,329)	-
生育保险费	-	224,014	(224,014)	-
住房公积金	-	5,289,940	(5,251,960)	37,980
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	-	5,739,289	(4,608,925)	1,130,364
其他	-	1,976,859	(1,976,859)	-
合计	10,247,161	147,974,247	(101,682,317)	56,539,091

(2) 设定提存计划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8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5,764,316	(5,764,316)	-
失业保险	-	144,401	(144,401)	-
合计	-	5,908,717	(5,908,717)	-

(3) 应付辞退福利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辞退福利	-	45,000	(45,000)	-



20 应交税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49,773,115	-
未交增值税	14,647,529	-
应交附加税费	2,834,199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56,842	735,992
其他	495,426	113,872
合计	68,807,111	849,864

21 应付利息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109,128,002	8,268,132
同业款项应付利息	132,375,549	2,501,553
其他	699,065	-
合计	242,202,616	10,769,685

22 预计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损失准备	15,239,821	-

23 其他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清算款	11,131,032	21,180,008
应付长期资产购买款	7,010,792	2,113,999
递延收益	3,984,660	223,124
暂收保证金	3,398,293	1,759,780
其他	6,000,163	1,084,759
合计	31,524,940	26,361,670

24 实收资本

本行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三一集团	540,000,000	18.00%	540,000,000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15.00%	450,000,000
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360,000,000	12.00%	360,000,000
湖南同发投资有限公司	294,000,000	9.80%	294,000,000
湖南省中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94,000,000	9.80%	294,000,000
湖南安培电力带电作业有限公司	294,000,000	9.80%	294,000,000
湖南安鑫物流有限公司	249,000,000	8.30%	249,000,000
长沙澄海实业有限公司	210,000,000	7.00%	210,000,000
湖南省八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6,000,000	5.20%	156,000,000
长沙嘉斯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3,000,000	5.10%	153,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上述实缴注册资本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5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	2018年	本年所得税	减：所得税	税后其他
	12月31日	12月31日	前发生额	影响	综合收益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7,081,125	9,441,500	(2,360,375)	7,081,125

26 盈余公积

	2017年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7,682	15,326,033	-	15,573,7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本行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经董事会决议，本行2018年按年度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326,033元（2017年：247,682）。

27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已从净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预计会在未来根据实际利润情况继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以达到相关规定。

28 利息净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央行款项	19,649,572	1,584,921
存放同业款项	15,134,013	23,339,030
拆放同业款项	20,105,91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21,509	396,372
金融投资的利息收入	105,455,793	3,1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3,525,804	76,804,0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4,446,881	42,068,051
企业贷款和垫款	445,538,670	41,956,937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0,378,461	104,825
贴现	98,529,750	6,289
其他	16,200	2,396
合计	1,167,655,685	144,197,994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48,587,824)	(18,089,4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8,399,201)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6,830,646)	(2,397,223)
其他	(4,318,748)	-
合计	(578,136,419)	(20,486,681)
利息净收入	589,519,266	123,711,313

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电子支付业务手续费收入	8,218,074	8,244,752
互联网金融业务手续费收入	2,436,133	-
承诺及担保业务手续费收入	1,855,459	-
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971,168	1,273,585
咨询顾问业务收入	-	1,226,415
其他手续费收入	655,712	10,233
合计	14,136,546	10,754,9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手续费支出	(9,990,019)	(7,303,412)
互联网金融业务手续费支出	(1,565,726)	-
合作型结构性存款业务支出	(1,173,065)	(468,760)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68,055)	(264,151)
其他手续费支出	(341,733)	(8,472)
合计	(13,138,598)	(8,044,7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97,948	2,710,190

30 投资收益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收益	48,495,774	10,082,7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差收益	34,850,037	4,478,356
合计	83,345,811	14,561,106



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287,535)	26,174,485

32 其他收益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奖励金	2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金融机构租赁办公用房奖励	2,996,440	1,115,620	与收益相关
经营团队奖励资金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融资创新考评专项资金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办公用房装修补助款	431,945	-	与资产相关
湘江新区金融中心入驻奖励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设银行总部开办费奖励	-	6,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428,385	22,615,620	

33 税金及附加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建税	1,765,598	-
教育费附加	1,261,142	-
印花税	877,278	250,392
其他	83,500	2,440
合计	3,987,518	252,832

34 业务及管理费

	2018年度	2017年度
员工费用	153,927,964	51,676,605
宣传费	25,847,879	1,603,983
租赁费	16,301,818	7,854,457
折旧与摊销	13,852,858	3,786,934
差旅会议费	11,065,489	3,290,392
运营费	9,384,534	4,815,467
专业及咨询服务费	5,376,009	7,310,351
办公费	5,072,666	1,754,455
低值易耗品	3,701,712	1,187,900
业务招待费	3,410,188	2,545,603
其他	5,824,917	3,500,912
合计	253,766,034	89,327,059

35 资产减值损失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年计提减值损失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9,576,631	38,864,7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8,488,327	7,346,0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50,000	-
拆出资金	900,000	-
其他	16,054,045	-
合计	227,369,003	46,210,718

36 所得税费用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递延所得税(见附注六、13)	(19,195,712)	13,938,750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195,710,792	53,487,327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927,698	13,371,832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001,010	567,709
免税收入	(7,478,241)	(791)
所得税费用	42,450,467	13,938,750

37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153,260,325	39,548,577
调整：		
资产减值准备	227,369,003	46,210,718
固定资产折旧	4,827,304	1,146,138
无形资产摊销	4,944,231	908,1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81,323	1,732,678
固定资产盘亏损失	40,103	-
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532,327,408)	(91,368,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减少	(19,195,712)	13,938,750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287,535	(26,174,4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2,510,606,282)	(3,284,856,6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4,021,524,812	4,239,067,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5,205,234	940,152,56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3,667,103	1,205,87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695,542,961	2,489,841,12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05,875)	(550,416)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489,841,127)	(2,689,582,3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8,163,062	(199,085,81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667,103	1,205,875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款项	808,864,141	2,190,409,12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23,700,861	299,382,000
超额存款准备金	462,977,959	50,000
合计	3,699,210,064	2,491,047,002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如果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一方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均被视为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或企业均可能成为关联方。

(1)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00	18.00%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15.00%
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360,000,000	12.00%
湖南同发投资有限公司	294,000,000	9.80%
湖南省中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94,000,000	9.80%
湖南安培电力带电作业有限公司	294,000,000	9.80%
湖南安鑫物流有限公司	249,000,000	8.30%
长沙澄海实业有限公司	210,000,000	7.00%
湖南省八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6,000,000	5.20%
长沙嘉斯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3,000,000	5.10%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关联方交易与关联方余额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代垫的工资和工程款等。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与股东的重要关联方交易及其余额

年末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516,869	777,6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0,043,980	413,810,000
吸收存款	831,930,411	692,061,667
应付利息	725,530	522,737

本年交易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6,246,874	2,788,0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28,302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71,395,934	4,173,648

(2) 与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重要交易及其余额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行业务的人士，其中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年末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2,5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700,000
吸收存款	20,676,786	1,905,508
应付利息	25,355	269

本年交易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49,638	47,070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560,414	4,076

八 承诺事项

1 经营性租赁承诺

本行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及设备的不可撤销经营性租赁合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须就以下期间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14,056,400	15,162,685
一至二年（含二年）	13,678,123	16,165,820
二至三年（含三年）	12,623,390	14,627,047
三年以上	5,022,559	18,025,583
合计	45,380,472	63,981,135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以下为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3,110,000	-
已签约未支付金额	61,744,553	985,000
合计	64,854,553	985,000

3 信用承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96,750,290	-

4 受托业务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委托存款	545,547,691	-
委托贷款	545,547,691	-
委托投资资产	-	330,000,000
委托投资资金	-	330,000,000



九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行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行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存放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

本行按照“专业化、集中化、垂直化”的要求，设立了总行风险管理部，承担全行风险管理总规划、总协调、总计量、总闸门职能，并在营业部和各事业部中设立风险管理部或风险管理岗，业务上接受总行风险管理部的管理，双线报告双线考核，构建起矩阵式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分工协作发挥风险管理合力。

本行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内部控制按照“横向平行制衡、纵向权限制约”原则，建立起“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各项业务流程，合理划分业务线、风险线、审计线的风险管理职责边界，全行形成内部控制“三道防线”。同时，建立了各类风险定级与监测报告制度，提高全行内控水平。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授信风险监测预警管理体系，加强授信风险监测。积极应对信贷环境变化，定期分析信贷风险形式和动态，有前瞻性地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75,080,063	232,833,775
存放同业款项	808,864,141	2,190,409,127
拆出资金	899,1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8,442,270	894,174,4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23,700,861	299,382,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69,808,562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6,109,452	10,107,2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5,240,500,659	649,055,2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994,576,940	2,991,353,900
应收利息	216,577,446	10,244,574
其他金融资产	2,545,245	5,512,936
小计	31,395,305,639	7,283,073,292
表外项目 - 银行承兑汇票	3,296,750,290	-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34,692,055,929	7,283,073,292

上表为本行2018年及2017年末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上列风险敞口金额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净额。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利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可观察市场因子的变动，引起本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从而可能使本行蒙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建立了市场风险的日常监控和定期报告机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最新情况。

(1) 汇率风险

本行的业务以人民币为主，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未持有外汇敞口。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来源包括基差风险、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等，其中基差风险和重定价风险是本行主要的利率风险来源。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行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行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国人民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

本行密切关注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化，紧跟市场利率变动，根据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的结果，适时调整人民币存贷款利率结构，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下表汇总了本行的利率风险。表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2018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2,075,080,063	-	-	-	3,667,103	2,078,747,166
存放同业款项	808,864,141	-	-	-	-	808,864,141
拆出资金	499,500,000	399,600,000	-	-	-	899,1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8,036,160	254,064,580	656,341,530	-	988,442,2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23,700,861	-	-	-	-	2,423,700,8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608,800	514,797,090	2,632,650,860	1,737,609,750	-	4,932,666,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01,984,452	-	174,125,000	-	476,109,4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9,000,000	546,150,000	4,395,350,659	-	-	5,240,500,6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17,488,652	6,372,160,094	3,908,369,547	496,558,647	-	12,994,576,940
应收利息	-	-	-	-	216,577,446	216,577,446
其他金融资产	-	-	-	1,000,000	1,545,245	2,545,245
金融资产总计	8,371,242,517	8,212,727,796	11,190,435,646	3,065,634,927	221,789,794	31,061,830,680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40,000,000	-	-	-	14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00,124,120	10,310,443,836	-	-	-	11,810,567,9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27,000,000	-	-	-	-	1,027,000,000
吸收存款	6,512,044,506	3,485,860,136	4,985,219,303	-	-	14,983,123,945
应付利息	-	-	-	-	242,202,616	242,202,616
其他金融负债	-	-	-	-	27,540,280	27,540,280
金融负债总计	9,039,168,626	13,936,303,972	4,985,219,303	-	269,742,896	28,230,434,797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667,926,109)	(5,723,576,176)	6,205,216,343	3,065,634,927	不适用	不适用



(续上表)

2017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232,833,775	-	-	-	1,205,875	234,039,650
存放同业款项	2,190,409,127	-	-	-	-	2,190,409,1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894,174,485	894,174,4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382,000	-	-	-	-	299,382,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107,289	-	-	-	10,107,2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4,798,732	359,807,600	54,448,874	-	-	649,055,2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84,438,600	1,898,324,550	966,826,750	41,764,000	-	2,991,353,900
应收利息	-	-	-	-	10,244,574	10,244,574
其他金融资产	-	-	-	1,000,000	4,512,936	5,512,936
金融资产总计	3,041,862,234	2,268,239,439	1,021,275,624	42,764,000	910,137,870	7,284,279,167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0,000,000	900,000,000	-	-	-	1,100,000,000
吸收存款	2,837,588,766	354,008,789	5,300,686	-	-	3,196,898,241
应付利息	-	-	-	-	10,769,685	10,769,685
其他金融负债	-	-	-	-	26,138,546	26,138,546
金融负债总计	3,037,588,766	1,254,008,789	5,300,686	-	36,908,231	4,333,806,472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4,273,468	1,014,230,650	1,015,974,938	42,764,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下表列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按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进行敏感性分析所得结果：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利率变更（基点）	
	+200	-200	+200	-200
利率变动导致净利息收入（减少）/增加	(59,894,932)	59,894,932	7,681,516	(7,681,516)
利率变动导致权益增加/（减少）	4,694,132	(4,694,132)	-	-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年末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预计一年内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

- a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b 不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波动幅度相同；
- c 所有重新定价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
- d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e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f 未考虑本行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 g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息收入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本行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存款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客户集中提款等。

本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对每日资金头寸、备付率指标、每月流动性比率、流动性缺口比率等指标和限额进行密切监控；并通过持有适量的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a)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

下表按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应收现金流和非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应付现金流。下表列示的未折现金额均为合同规定现金流，本行会通过预测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467,559,049	-	-	-	-	-	1,612,102,104	2,079,661,153
存放同业款项	808,864,141	-	-	-	-	-	-	808,864,141
拆出资金	-	-	518,383,333	414,854,444	-	-	-	933,237,7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82,147,600	290,338,242	869,395,664	-	1,241,881,5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1,381	2,425,076,544	-	-	-	-	-	2,425,697,9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1,926,338	-	549,867,000	2,702,965,391	2,277,903,286	-	5,582,662,0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333,212,500	54,800,000	202,933,056	-	590,945,5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21,151,020	82,911,688	830,875,621	4,627,676,059	-	-	5,862,614,3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64,753	554,362,358	1,927,744,433	7,142,682,294	4,462,404,682	933,361,320	-	15,024,419,840
其他金融资产	82,533	-	-	-	1,462,712	-	1,000,000	2,545,245
金融资产合计	1,280,991,857	3,352,516,260	2,529,039,454	9,353,639,459	12,139,647,086	4,283,593,326	1,613,102,104	34,552,529,54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962,500	142,887,500	-	-	-	143,8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0,124,120	-	1,237,445,972	10,778,086,743	-	-	-	12,315,656,8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28,529,425	-	-	-	-	-	1,028,529,425
吸收存款	5,779,687,710	23,357,456	723,338,537	3,624,439,197	5,487,307,299	-	-	15,638,130,199
其他金融负债	16,680,451	-	-	7,926,536	2,933,293	-	-	27,540,280
金融负债合计	6,096,492,281	1,051,886,881	1,961,747,009	14,553,339,976	5,490,240,592	-	-	29,153,706,739
流动性净额	(4,815,500,424)	2,300,629,379	567,292,445	(5,199,700,517)	6,649,406,494	4,283,593,326	1,613,102,104	5,398,822,807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234,039,650	-	-	-	-	-	-	234,039,650
存放同业款项	1,390,409,127	801,604,521	-	-	-	-	-	2,192,013,6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4,174,485	-	-	-	-	-	-	894,174,4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99,856,959	-	-	-	-	-	299,856,9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0,329,408	-	-	-	10,329,4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8,077,985	229,577,673	379,708,434	58,889,821	-	-	686,253,9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5,020,969	112,831,855	2,002,623,252	1,020,735,829	52,404,890	-	3,203,616,795
其他金融资产	2,199,000	-	-	37,000	1,915,380	361,556	1,000,000	5,512,936
金融资产合计	2,520,822,262	1,134,560,434	342,409,528	2,392,698,094	1,081,541,030	52,766,446	1,000,000	7,525,797,794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00,361,644	-	945,850,959	-	-	-	1,146,212,603
吸收存款	2,750,188,462	752,104	88,866,826	357,823,318	5,557,792	-	-	3,203,188,502
其他金融负债	21,335,862	-	-	4,408,283	394,402	-	-	26,138,547
金融负债合计	2,771,524,324	201,113,748	88,866,826	1,308,082,560	5,952,194	-	-	4,375,539,652
流动性净额	(250,702,062)	933,446,686	253,542,702	1,084,615,534	1,075,588,836	52,766,446	1,000,000	3,150,258,142

(b) 本行信用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6,658,417	447,564,812	2,562,527,061	3,296,750,290

管理层预计在信用承诺到期时有关承诺并不会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无表外项目。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同业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吸收存款、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等。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这些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其利率随市场利率浮动，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行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算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公开市场价格 （“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 - 可观察 到的市场变量 （“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 - 不可观 察到的市场变量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88,442,270	-	988,442,2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732,666,500	537,142,062	5,269,808,562
合计	-	5,721,108,770	537,142,062	6,258,250,832

2017年12月31日	公开市场价格 （“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 - 可观察 到的市场变量 （“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 - 不可观 察到的市场变量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94,174,485	-	894,174,485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
购买	535,000,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2,142,062
2018年12月31日	537,142,062

十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保障持续稳健经营，满足监管要求以及最大化资本回报为目标。本行定期审查全行资本状况以及相关资本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积极的资本管理保障本行中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并且不断提升资本的使用效率。本行于每季度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有关资本充足率的所需信息。

本行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6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	70%
资本充足率	15%	71%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滨江金融中心楷林国际D座

电话：400-088-0966

网址：www.csxbank.com

